

教育部審定

中學校用書

倫理學教科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frac{170.7}{1703}$$

備理美教子

33358

AG
G634.25

倫 理 學 教 科 書

倫理學教科書目次

序論

本論

第一篇 總說

第一章 倫理學之定義

第二章 倫理上判斷之性質

第三章 倫理學之任務

第四章 倫理學之分部

第二篇 心術上基礎論

第三篇 事實上準則論

第一章 對於自己之道

第二章 對於父母兄弟妻子之道

目次



3 1770 9767 6

第三章 對於師友官長之道

第四章 對於普通世人之道

第五章 對於國家之道之道

第六章 對於業務之道

結論

倫理學教科書

序論

案教育有廣狹二義。通例以狹義言。茲編所言。亦狹義教育也。何謂狹義教育。立一定目的。依適當之方法。循適當之次序。以導子弟而已。方法次序。皆依目的而生。而定此目的者。倫理學也。倫理學學說。自古紛歧。莫衷一是。或謂宜順義務之命。或謂宜達人生之究竟目的。而達人生究竟目的中。又有二義。或謂即完全道德。或謂即人生最大幸福。人生最大幸福。又分爲一身幸福。即自利主義。公衆幸福。即公利主義。及自利利人一貫主義。其爲說不同如此。然則教育目的。果應依何說而定。固從事教育學者至難之事也。吾則以爲教育目的。在陶冶道德品性。使之堅確。道德品性非他。即吾性中所有之知識。善惡邪正之概念及判情操。好善憎之意志。善而不爲之意。不爲之意。之與道德合一者是也。約而言之。謂之德操。善乎荀子之言曰。倫類不通。仁義不一。不足謂善學。學也者。固學一之也。一出焉。一入焉。塗巷之人也。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全之盡之。然後學者也。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爲美也。故誦數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以處之。除其害以持養之。使目非是無欲見也。使耳非是無欲聞也。使口非是無欲言也。使心非是無欲慮也。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

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是故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操。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能定能應。夫是之謂成人。勸學篇荀子所謂德操。卽吾所謂道德品性也。此品性能強固。而後可歷生死而不渝。曲當乎萬事萬物之宜。而不失所守。要所以能幾此者。必基之以誠。中庸曰。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又曰。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又曰。誠者合內外之道也。惟道德上見識情操意志。無不統一。斯可謂誠。而中庸所謂自明誠謂之教者。尤與吾此編所論教育本旨。足相發明者也。

身心與道德融合無間者。其成德之君子乎。世之學者多矣。鮮能臻此絕詣。況學校教育。欲以至短之歲月。合才質至不齊之生徒。從事至高至深之道德。使悉化精純。此殆未可必之事也。故吾以爲德操者。教育之理想上目的。不得遽臻實境。惟以之爲究竟目的。使子弟壹意專精。趨向於此。爲師者時時以道德之形體浸灌之。俟其自化而已。道德之形體。卽前所謂道德上識見情操意志也。然道德形體。雖已深入學者之心。而或遇齟齬。輒爲消鑠。或值反抗。難自撐拄。究不能必其堅固不搖也。故教育家務宜以道德形體爲學者根本。俾卒業後。克自樹立。雖遇人事搶攘。世途艱阻。而取舍行止。不肯於道。且經磨折而操守益固。歷陶

鎔而涵養益深。庶幾可爲成德之人。故曰教育之目的。在陶冶道德之品性。教育與倫理學關係密切如此。然則士之從事教育學者。非有倫理學之普通知識。殆未由竟其志業也。

或謂學校教育。宜以倫理爲中樞。而他學科附屬之。然欲謀教授統一。以達教育目的。則必於各學科內。悉寓倫理。而不必特設倫理一科。學校教育全體之主義精神及方法。皆以解決此問題爲主。此說然否。今日尙無定論。吾人無定教育制度之責。亦可姑不深辨。今日所亟應研究者。則倫理一科。如何可收實效。教授倫理科。宜用何書。其視學級高下。選擇資料。教授方法。以何者爲適當。擔當教科。應用何人。或由他學科教員分任。或以倫理爲專科。抑由校長兼任。以及倫理科教員。與他學科教養上。關係若何。皆不可不致意者也。

雖然。倫理學之不講。在今日爲甚矣。陋儒鉤鈇章句。繳繞文義。其無當於道之大體。固也。而稍知注重道德者。又或徒涉獵陳編。雜取古人微言大義。泛濫旁搜。以爲廣博。卒之迂疏寡當。遺精華而摭糟粕。於今日世界大勢。及將來國運之所趨。茫然而未有也。是雖讀盡理學家言。亦不過與百科全書。同爲參考之資。於倫理學之本旨。庸有當乎。又或曰。舊書爲無用。專譯西人新書。動稱權利義務。致倫理學說。與法律學相雜。混淆莫辨。此則徒長叫囂之習。

不惟與倫理學鮮所發明。且益重其晦盲否塞矣。

今之治倫理學者。必淵源於古昔。古昔倫理學之盛行也。常足範圍一世之人心。而移易其風俗。雖世變紛蕃。原因非一。而苟沿流溯源。則漸漬之已深者。經歷數千年。猶可據蛻嬗之迹。而一一追尋其本始。此衡以東西洋之史事。而確有憑證者也。

夫倫理學之在東洋。莫盛於我中國之孔孟。而在西洋者。則以希臘之詭辨學派。及梭格拉底爲最著。今試先述希臘之時代。而繼及於我中國。

考希臘與波斯開戰。實爲其國危急存亡之秋也。先是希臘諸邦。雖各獨立。而因宗教言語歷史。自古相同。又常舉奧利摩比亞大會祭。略具統一規模。及攻波斯諸邦。益同心協力。而雅典尤爲首功。波斯本東洋大國。希臘戰勝後。恐波斯大舉復讐。人自危懼。遂結海上同盟。推雅典爲盟主。凡同盟國兵艦。及同盟所釀金錢。皆歸雅典政府統轄。雅典以叢爾彈丸。一躍掌希臘霸權。號令聯邦。國民意氣軒昂。實非他邦所及。於是人人侈談政治。青年之士。各欲修辭立說。以逞才辨。希臘古有道德教。傳自先哲。歷世皆奉爲圭臬。罔敢訾議。洎夫國勢大變。社會情形。迥殊曩昔。遂覺自古道德之說。不足應時勢急需。必別有適宜之教。以導新國民。俾涉世持身。皆有依據。故詭辨學派。及梭格拉底出。悉掃從來哲學家舊論。謂天地萬

物起原。非人智所及知。一以人爲哲學上思辨之主。而倫理政治等問題。始顯於哲學之上。是後西歐數千年新學未興以前。皆此派學說所蔓衍。西人之稱梭格拉底。猶我中國之稱孔子。東西並峙焉。

孔子生於周衰時代。中國本政教合一之國。自唐虞時。已命契以敬敷五教。逮夏及商。設庠序學校造士。皆以明人倫爲首務。周監二代。郁郁乎文。教化之所行尤遠。洎於春秋。王室式微。政令不行。上下陵夷。名分僭亂。政權一移於諸侯。再移於大夫。三移於大夫之寵臣。不相統一。教權亦因之紛歧。古時普通教育。以大夫懸車致仕者任之。至高等教育。則王朝侯國各官吏分門肄習。其教育。蓋在官府而不在私家。孔子時。躬至聖之德。不得在上位行道。退而設教於洙泗。弟子著籍者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遂爲私家教育之濫觴。厥後戰國諸子。各執所見。以爭勝利。其爲說。非關於政治。卽趨重倫理。有隨時附世。以冀成名得位。而投時君之好尚者。有以時世爲不足重。超然勢位名利之外。以獨全其身者。且有目擊時人趨利逞慾。感憤不平。變爲詭激之談。洗洋自恣之論者。至其末流。分派益雜。而楊墨之說。尤爲盛行。獨孟子之學。以孔子爲宗。道性善。稱仁義。貴王而賤霸。今試取孔孟時代爲之比較。孔子以六經立教。其時社會流弊。在名分紊亂。教化不明。讀論語一書。其大旨蓋不離乎

此而中庸引孔子之言。亦以道之不行不明爲慨。降至孟子之時。名分紊亂。無論矣。其然眉之急。尤在諸侯外以力征謀利。內以厚斂病民。孟子目擊心傷。故慨然以拯民塗炭爲王道之始。而後徐議教育。七篇之中。反覆致意焉。自孔孟以後。歷代君相師儒。皆以修明孔孟之教爲務。顧能真知孔孟之教而實踐者。乃不之覩。

時至今日。列國交通。科學發明。研究之新法日開。我國舊來倫理基礎。既岌岌可危。而社會國家之狀態。俱與昔殊。斯人心之希望要求。亦以大異。非從來立政修身諸說所能域也。自不能不以適當之教。爲必須之務。故研究倫理。迫不容緩。數年以來。大而社會風俗。小而一人一家之事。新舊元素。輒不相容。是固過渡時代。勢所難免。然不能常處過渡之中。欲求適應於今後之社會國家。實賴奇傑。間世挺生。非一二人之力所能。然教育家苟能積適當之研究。加適當之決定。而實行之。其勢力所及。自在百年之後。若第隨世俯仰。中無定守。則其患有不堪設想者。及此時社會事物。一切尙未確定。宜亟研究。以定宗旨。伊古倫理學說。爲世運變遷所自來。擇其合於今者。益加闡明。苟不適於今。雖變而通之可也。然又不可苟徇一時。而誤百年之大計。泥目前情事。忘將來世界之狀態。并吾國在世界中所占之地位。雖文明之風。優勝劣敗。常令人務逞智力。而薄於誠信。實則文明程度。隨仁義道德之說以俱

增。倘惟崇尚權謀而消滅誠信。則國民智慧日新。轉足增吾人之浩歎已。夫吾國今日。固以輸入西洋物質文明爲貴。然萃東西先哲之微言。并爲一冶。而益以發揮吾國固有之長。尤爲國民所不可少。是教育家之責也。

雖然。爲教育家者。不必皆倫理學專家也。惟常人於倫理學普通知識。不可不具。故教育家知識。自應較常人爲宏。蓋就修身養心以及達教育目的必要之範圍。既有確實知識。方足以任教育。而其最要者。欲爲教育之專家。宜先爲有德之君子。

世無不能爲君子之人。亦無不當爲君子之人。教育家方欲陶鑄斯世。以君子之德。望諸人。則本身作則。必先與道德爲一體。既與道德爲一體。而後教育事皆自躬行而出。其感化之力。方大。古人曰。知之匪艱。行之惟艱。倘不躬行。曷證其知。然則教育家。亦期研究倫理學。實踐不移。以端教育之本而已矣。

本論

第一篇 總說

第一章 倫理學之定義

倫理。卽道德也。以字義言。理卽玉石之文理。故其字從玉。引伸之。凡事物之條界路脈。皆曰理。就人事而言。其可否從違間。自有條理者。亦曰理。倫者。人倫也。倫理者。人倫之條理也。卽綱常也。至於道德。或以仁智爲德。禮義爲道。判爲二途。不知人所當由者爲道。由是而得諸心者爲德。道與德固二而一者。韓退之有言。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仁義可謂之道。亦可謂之德。其以仁義與道德分屬者誤也。夫仁義道德之合一。固已然。仁義道德。不能離人倫而言。人不能孤立獨行。常相親而相助。其一舉一動。雖不以直接他人爲目的。而影響常及於他人。故人苟欲實行仁義道德之說。決不能置人倫於度外。傳曰。天敍有典。又曰。敷五典。上古時代。教育尙未發達。亦未嘗不注重人倫。顧專就人倫上而言。而今日所謂倫理學者。其範圍較廣。且涉本源之地。而一一陳說之。然既名曰倫理學。卽謂其兼包倫理與道德也。亦無不可。

倫理學者何。曰論人類行爲之學也。曷言乎行爲。泛觀之卽動作。由筋肉伸縮張弛而營之。

作業也。然行爲與動作實不相同。蓋初生之兒及睡夢之人均能動其手足。斯曰動作。而不可曰行爲。以其並無目的也。雖有時似有目的。而非欲達其人自定之目的。而惟由自然之本能而出也。

行爲者有一定目的。且由其人自定。而欲達此目的之動作也。然此行爲尙不足爲倫理學之行爲。如援筆而作書畫。有目的之動作也。而可受巧拙之品評。不可以受善惡之判斷。至春光駘蕩時。探花於東阡西陌亦然。或乘舟車。或喜徒步。均無關於善惡二途。然若因作書畫而壞風化。或耽遊玩而荒正業。並負朋友約言。斯不能不按倫理上判斷。蓋猶是行爲也。因情事不同。斯倫理上位置自異。故就倫理學而論行爲。不在行爲全體。而在特別之行爲。至論行爲。應就何處立說。其關係尤大。此非第就人事實迹而觀。亦非就心理上現象

志苦樂道德上情緒及判斷是

而論也。惟就人所當踐之道。以論行爲。斯爲倫理學之本旨。雖觀人事實迹

望如欲

及心理現象。固應包含於倫理學中。而倫理學之本旨。實無此性質。故就倫理學以論人道。自與他科學性質不同。

今試更就人道與萬有學法則之區別。以闡倫理學之性質。周易說卦傳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其所謂天道人道。性質不同。旨趣自異。蓋天之道。卽萬有法則。而人之道。卽倫理學所謂人所當踐之道。夫萬有法則者。萬物動靜變化之陳迹也。萬物動靜變化之迹。莫不齊一。同此事情

即生此現象

凡物一動一靜。各有法則。法則非立於萬物之上。命令萬物而制其動靜變化。萬物

亦非從法則之命。而定其動靜變化。苟不動不變則已。及其動變。未有無法則者。故物與法則。不可離且不能離。而人道不然。人不由道。手足亦能運動。其天賦之力。亦據知識感情意志。而形於動作云爲。惟抑制而矯揉之。方能由乎人道。誠以道立於人之上。而令人一舉一動。奉之以爲則。人孰不貪安佚而惡辛勤。而謂子弟應服父兄之勞。是使子弟不徇所好。而循夫道也。人道也者。非謂人所實行之路。而謂人所當行之路。故人與道。一爲命令者。一爲奉命者。人之動作云爲。多背道而馳。故以矯制爲要務。惟天之道。爲自然必至之道。斯物之動靜變化。卽爲其道。而人之道。爲格律上之道。斯人之動作云爲。實爲道所抑制。然則萬有學。論萬物由何途而變化運動。非論物之應由何途。而倫理學。論人應履何道循何行爲。而非論人之由何道而行也明矣。申言之。則萬有學。以論萬物之實迹。而倫理學。以論人類行爲之理想者。

或曰。古今言倫理學者。莫如孟子性善之說。今謂人道爲格律上之道。所以矯制行爲。信斯

言也。是人道與人性悖謬。全以權力強制之。使人率由得母與孟說不同。而近於荀子謂人性惡之旨乎。不知孟荀之言。皆貴學不恃性。孟子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荀子曰。塗之人可爲禹。其以善爲人爲。而自釋以可學而能。可事而成。卽孟子孳孳爲善之意。而孟子言君子不謂聲色臭味安佚爲性。亦猶荀子榜槩矯直之意。蓋孟子氣質純美。荀子則氣質不如孟子。由困勉而得。遂專以化性教人。各言其性之相近。其本旨固未嘗不同也。宋之儒者。不知孟荀同旨。既棄置荀子不道。而注釋孟子。又謂性善如明鏡。物慾如塵。蔽之卽闇。若祛物慾。本體之明自呈。不免墮入禪理。今試仍以孟子之言解之。蓋性善卽情善。如善善惡惡之情。人常聞孝義事蹟而感激。開是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告子篇著又所謂四端。開爲仁義禮智萌芽。故見孺子將入井。惻隱勃發。遇長者於途。辭讓自興。苟舉斯心以達於所忍。所不讓。仁義禮智。不可勝用。是性善者。亦謂自然善善惡惡之情而已。卽良心也。然不能使人常爲善而不爲惡者。何歟。孟子以爲放失其良心故。嘗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離婁又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吾謂倫理之法。則卽人道者。亦指人性本善。人得由此而行。決非背於性者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淮南子曰。道人之所有於性。而聖人之所匠成也。董仲舒曰。道之大原出於天。皋陶謨曰。天敘有典。勅

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五庸哉。皆謂人道本乎天性。非背乎性。矯乎性者。吾所謂人道。實由善善惡惡之情而成。立。惟此情不能使人常爲善。以去不善。而必以人道爲格律上之道。以命令其行爲而強制之。而後可達乎此情。故吾所謂人道。乃孟荀合一之道。孟荀之學。皆出孔子。孔子言性習。言知行。言中和。言誠明。其要旨蓋亦不外此。此倫理學之定義也。

第二章 倫理上判斷之性質

前章有一定目的。且由其人自定而欲達此目的之動作。爲倫理上行爲矣。茲更以簡短之語。解釋行爲。則行爲者。由意志而出之動作也。意志爲心意現象之一部。與倫理學關係最多。說詳心理學中。茲既言倫理學。固不能不略釋意志之梗概。

欲闡明意志。宜舉簡易之例以證之。譬如春日方長。家居無聊。思遊郊外。以暢精神。第一其自覺無聊者。在心理學。謂其有不快感。凡人欲心身健全。須常隨宜動作心身。所謂流水不腐。戶樞不蠹也。若久置不用。則機神凝滯。不快之感情以生。第二不快漸甚。常令其人思作何事。以祛不快。是謂欲望。欲望者。即望至於與現在所處相異之境也。欲望不同。有但望徙於非現在之境。而不知所望在某境者。有并知所望在某境者。其但望徙於非現在之境也。以

欲望而止。其欲望既無目的。自不能遂。祇益不快而已。若并知所望在某境。則其人既知所望之目的物。屬知維何。必思所以達之之法。且必以目的既達後。與現在境遇相較。必可由不快得快。而生熱情。情屬然後欲去此以適彼。斯為欲望之本。屬於意志。其有時直情徑行以赴欲望者。尚非吾人所謂由意志而出之行爲。第三。凡吾人所稱行爲。常對某欲望生二個。或二個以上。反對歧異之欲望。其新舊欲望。互相抗爭。不得不就其目的。計度輕重緩急。是謂熟慮。第四。既熟慮後。就二三欲望中。決采其一。是謂選擇。夫人當熟慮時。心如萍梗。漂泊於二三欲望間。至選擇既定。方得固執一個欲望。而以其身為達此目的之主人。遂漸移於與行爲相近之地。是行爲本吾心眞力而發。其欲望目的。既須熟慮選擇。達目的之方法。亦以熟慮選擇。如以錫快精神爲目的。其郊外遛遛即方法也。爲常。故有時二個目的。並無輕重。而以方法分優劣。因而選擇目的。轉由選擇方法而定。亦有目的所在。初不熟慮選擇。而熟慮選擇。乃在方法者。並有目的已定。不得方法。卒難遽達者。又有目的方法皆定。而無機會可乘。不能即時行爲。如罪犯嚴密姑待時機是或已決意。而行爲尙須展期者。如決意郊遊而天氣不佳。或憶

今試問感情。第一。欲望。第二。熟慮。第三。選擇。第四。各項孰爲屬於意志者乎。余以爲感情不入意志範圍。但爲動意志之物而已。至於欲望。某學者曰。屬於意志。或曰。屬於感情。或曰。屬於感情意

志之間。余取第一說焉。夫欲望內含有一種感情。以所望目的物觀念。識即知及現在境遇之不快。並已達目的後之豫想。混鎔而成。使屬感情。固非不可。而謂欲望之特性。由於感情。實不如謂欲望為驅人向感情所發之目的物而行者。至於未脫欲望地位時。往往益增其不快。以有衝動性故也。然欲望本非意志之全體。論意志作用之序。欲望實居初級。惟至於執意。方成意志作用。即上文所謂選擇也。執意在意志發現最上級。意志之本也。而熟慮在欲望與選擇之間。其需意志之力尤大。蓋欲熟慮。必先舉欲望所欲徑行者而抑止之。而後較量欲望中之目的物。此二者。皆需意志之力。熟慮需意志力之大。與知力同。凡欲望之始。以知所望目的物為足。若夫欲望既有其執意決定。又不可不選及方法。僅言欲望。未具方法。尚不妨以不能實達者為目的。至於執意。非并具方法。信其可以實達。不得以之為目的。此倫理學恆言也。然切而究之。覺選擇之時。不必與方法並決。但自信其必達目的可矣。抑又有難者。凡吾人信為可達。他人往往以為不可達。或古人所不能達。吾人竟得達之。故目的之能達與否。實由人類知力。及閱歷之廣狹。意志之強弱而分。今人智力有限。雖確認為可達之目的。每有意外情事。足以阻礙之。是欲望與執意。固有區別。而其不能決目的之達不達也則同。然人自決其目的之達不達。關於知識及道德上品性之健全否。實為教育及倫

理上重要事。

欲望種類。本無制限。而人之所欲。亦各以類殊。其理由綦繁。約舉之不外數端。試列之如左。

第一 各人之精神及肉體稟質

人之欲望。各隨稟質而異。稟質有精神肉體之分。其關於精神者。如爲智。爲愚。爲柔。爲強。剛毅者。木訥者。沈潛者。高明者。樸而野者。華而文者。重而厚者。輕而薄者。其欲望。每各不同。或喜務正業。或易入歧途。或競於事功。或長於學問。或邁往而不避險艱。或退縮而惟耽安逸。或超軼於名利之外。淡泊以自明。或營逐於富貴之中。沈迷而不返。其關於肉體者。如賦形之男女。生年之老幼。耳之有聰與聾也。目之有明與盲也。口之有能言與或吃或啞也。有四肢完具而康強者。有羸弱疲癯殘疾不仁者。其欲望亦各乖異。且既經選擇後。行爲之難易。與其終之遂與不遂。皆難一致。又欲望與欲望。常循環相生而不窮。其業經實行者。異日亦仍可爲欲望之目的也。

第二 各人之閱歷及教育

欲望由各人觀念界而生。故因觀念之廣狹及其內容。欲望之種類自定。而觀念之廣狹及其內容。實由教育及閱歷而定。試觀僻處深山。不知世事者。閱歷狹隘。叩其欲望。必以

卑近自甘。若生於都會。深知時事。其欲望必高且遠也。

且男女長幼。其精神及肉體。稟質既異。教育及閱歷亦殊。其欲望之卑近高遠。亦與前同。至於身分及職業。爲各人教育及閱歷結果。其區別尤大。故因觀念廣狹及內容。而異其欲望。如軍人與僧侶。欲望自必懸殊。且猶是職業。因貧富貴賤。而覺所以副其欲望者。難易不同。因而欲望各異。此亦習慣使然也。如兵卒與將軍是。

此外因果尙多。然不出於右二項。故不具贅。

欲望種類。因人而異。亦各因情事而變。要皆以成就品性。而爲品性之客觀部分。各種欲望。非必皆由執意選擇。形諸行爲時。或有捨之者。而此取捨選擇。謂執意之所爲。固無不可。然卒令執意捨彼取此者何歟。曰。卽管轄全心之觀念。申言之。則爲觀念界中心。統一觀念之觀念也。由此觀念而定之執意。以成品性之主觀部分。品性不能離欲望。觀念及執意等。惟就二三欲望而選定之執意。其成品性也。尤爲明確。凡選定欲望。迭經反覆。終成固定不變之習慣。其選擇無復疑惑。自能迅速以赴功。卽遇盤根錯節等。亦可藉爲利器。故推類而行。條理一貫。絕不支離。是謂固定品性。

意志梗概。已詳上文。試更就倫理上而論。倫理上判斷。以何物爲對象。屬第一問題。凡善惡

邪正或取行爲之結果而下判斷。或徑取行爲以下判斷。其關係絕大。茲舉吾人所采主義如左。

其取客體主義。舉行爲之結果而加倫理判斷者。曰行爲者。以實際結果爲究竟目的。不以心內觀念爲目的者也。譬有人當暑時。遺友食物。友食之。吐瀉而死。若人以愛友之心。卒令友死。若但以行爲作目的。其豫想固可稱善。而其動作實迹。在於一定之結果。故欲論行爲善惡。不可不因結果而論定。是說也。非不可采。而駁之者曰。洵如前事。設某甲用意略周。當贈物品時。卽慮及時令不宜。或暑中易於腐敗。並其意外之害。自能籌及他法。別加防維。何至貽害其友。乃以極易之事。漫不加察。卒成惡果。其行爲何得稱善。雖某甲心所豫期者。原未嘗以實際結果。爲其心之觀念。而其豫想之誤。實不可辭。是其行爲不善。固已彰彰明矣。雖然。凡人之智有限。而宇宙之法則。因果之關係。靡可殫究。故雖思慮周密。意外變端。有常出於不及防者。自非神智。孰能豫知行爲之結果。彼二說者。以神智望人。非通論也。況以結果而論。非必徑見。有直接者。有間接者。如政治家教育家。政治教育上行爲。其結果不顯於目前。常顯於他年。更有行爲已生結果。而此結果。與他事情合。更新生結果者。若據結果以斷行爲善惡。自須遠俟他年。或並取間接結果。以相互證。非易事也。且取實際結果。以判行

爲善惡必難由行爲善惡而得品性優劣。陶冶品性者。曷足狃焉。

今試更就上文闡明之。夫吾人專就行爲之結果以判邪正。固難得宜。然試問判斷行爲。果以何者爲善乎。曰。是當就其選定某行爲而豫識其所當生結果之全體而論也。而此結果全體。但爲其人豫料所及。不必爲行爲必至之結果。且不必爲其人欲得之結果。蓋如是結果。雖非其人所欲得。而所生者。既爲其人豫料所及。爲善與惡。均應自任責。不得以非己所望而諉之也。此豫想所及結果之全體。卽志向也。而全體中有欲望之目的物。是曰動機。除動機外。其餘部分。以狹義言之。仍稱爲志向。如爲父者。怒其子放蕩無行。欲矯正之。是動機也。若因是幽閉其子於一室。或以他法懲之。其子必知苦痛。予子以苦痛。非父目的也。夫動機既爲其人之欲望。故動機善惡。應卽爲行爲善惡。然當選擇動機時。其豫識結果之邪正。常有與之背馳者。若謂除動機外。全不與行爲善惡相關。豈通論哉。如遇恩人。罹於疑獄。思有以救之。是其動機。固無不善。而爲達此目的。特作僞證。決不可以稱善。雖在古昔。司法未獨立時。法官常私人罪。或阿附私黨。以害忠良。非作僞證。無以救之。不可厚非。而以常理論。實爲道德所不許。是其動機雖善。而志向則惡也。又有動機惡。而志向善者。如法官以罪犯證據確鑿。案法處分。若法官與罪犯有宿怨。並有報怨心。其時處分雖當。而心術實不可

問。動機與志向。善惡相反如此。故不可但取動機。當並據志向。志向義以案其互相關係。察其異同。而定行爲之善惡。動機。志也。狹義之志向。行也。志善而行惡。志惡而行善者。均不得謂純善。故並取志行以判行爲之善惡邪正。是吾人所采之主義也。

誠如上文。取志向。志向義以加倫理上判斷。固與專就動機判斷者不同。而亦與以祇知徇道。別無他計。爲純善行爲者殊異。案第二說。以計及利害得失。謂有損善量。自古相傳。陳義頗高。而於道德上之行爲價值反低。如子孝父母。本由自然熱誠。若不問熱誠何如。祇循道之當然。中心尙堪自問乎。推之夫婦兄弟朋友皆然。故以祇知徇道爲最高善行。其說自多流弊。然亦不可因計利害得失。而陷於商賈之習。吾就倫理上動機。考其究竟。應以周易繫辭傳所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爲歸。蓋據人性本具者而擴充之。以知天命。畏天命。方足爲行爲之動機也。故如父子之親。本乎天性。擴而充之。爲畏天命者當盡之責。凡人行爲。豫期結果。與實際結果不符合時。若捨實際結果。第就志向與主觀上心術。以下倫理判斷。事固簡便。而其弊至不顧實際關係。且使人去智識而專養誠心。常致人事之紛擾。與倫理學之本旨。轉相違背。況所謂誠。兼賅知行而言。中庸曰。誠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大學曰。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其旨並同。若狃於一偏。而不顧全體。則非誠意。

工夫亦不可謂之誠。夫萬事萬物之理。事物之關係。繁賾奧衍。平時既宜博識。及至臨事。尤須審慮熟考。詳其諸種關係。不容或怠。雖然是固屬於教育學範圍。不在倫理學範圍之內。然世界學科。不僅倫理。倫理學所不足者。亦應取他學科以補之。不得以屬於教育學。而不及也。

就行爲而下倫理判斷。必須得一定標準。標準分爲二途。其一視行爲爲對目的之方法。而以適合目的之否。判其善惡。其二以行爲爲合道否。分其邪正。第一說目的二字。或訓爲幸福。或訓爲完全幸福。而幸福中。又分爲一身幸福。公衆幸福。以及人已幸福。合一諸說。吾人不取目的說。惟由其是否合道。以判邪正而已。由吾說以判斷行爲。惟道爲人所當由。非或當由或不當由也。漢董仲舒曰。道之大原出於天。天者何。卽人所自具之良心也。故分別行爲。應問諸良心。而得其裁斷。良心之裁斷。卽天意之裁斷也。

凡良心裁斷。非覩因知果。具有推理性質也。而實有直覺性質。如幾何學原理然。蓋倫理上推理。其究竟基本。在乎幸福。若案其行爲。或行爲規則。能否收得幸福。以判善惡。勢必考其由行爲而生之結果。是否果得幸福。吾以爲可無須此。良心者。直入肺腑。觀行爲之結果。取其志向而卽下判斷者也。故由良心而出之道。不待推理。自然明確。因而人欲爲某事。率某

行。由良心判其邪正。亦無待推理。而可徑行褒貶。由良心裁斷而受褒揚者。應奉爲行爲規則。所謂道也。

第三章 倫理學之任務

此章宗旨在列示明確之行爲規則。道即而說明其意義。人莫不當孝父母。而富貴之家。子事

父母。與貧賤之家。不能同轍。且家庭本來。有和睦與不和睦之別。父母性質亦各不同。之如於

之譬曉商均此等特別境遇。固盡孝者所不得不知也。人事蕃變。雖熟悉世故者。猝然當之。不

免惶惑。況無閱歷之人乎。倫理所重。不在理論在實行。其與人事各種關係。非灼見深知。欲

措之躬行。悉衷乎道。四達無阻實難。吾人所以求倫理學者。亦在乎是。非舉普通規則。衡量

事情實際。而示以所可行。並精剖行爲規則之旨趣。不留餘蘊。則境遇各殊。既不能究其用。

又施行之際。易致彼此相妨。淺識者或適以滋其眩惑。而前後不能以一致。噫。此古今來道

一風同之說。所以日騰於賢士大夫之口。卒以去之而愈遠。謂非舉世不明倫理規則之所

致歟。譬如忠孝二者。本同一原。斷無真能忠而不能孝。真能孝而不能忠者。而說者顧析忠

與孝而二之。至謂吾中國之教。專主乎孝。甚且舉其形迹之偶異者。若管子有老母。三戰三

走。及凡以親老。不應徵辟諸事。爲盡孝不能盡忠之證。何其乖也。又如古人以信爲五常之

一。與仁義禮智並列。孔子至謂人而無信。不知其可。其重信也如是。然陋儒不窺其深。輒舉任俠之士。偏重然諾。常至負不義而黨惡人者。以爲信之說亦有所不通。不知古人之善於用信者。固無一不合於義也。夫倫理學。非定其大本說其理法之難。當實際而示其取捨行止之爲難。苟不明示以普通規則。邪正之論。紛然雜陳。旣以抉擇而有所易誤。且亦莫由融會貫通。去其舐牾。使悉歸一致也。

第四章 倫理學之分部

倫理學性質及任務。上文已略述梗概。茲更分倫理學爲二大部如左。

第一部。論如何行爲。始可得良心許可也。以良心爲標準。而一切心術行爲。皆附著於良心而不可離。由如何心術。始爲良心所許。卽當選定行爲之法。以如何之心術而行。斯爲第一部之務。明乎此。則陶冶意志。修養心術。自可得其基礎。以決行爲邪正。今稱此部曰行爲之心術上基礎論。

第二部。論由志慮而發之於行爲。以何者爲適當也。人居世上。有各種關係。雖其關係由人而分。廣狹醇雜。萬有不同。苟非深藏山谷。夔絕塵寰。無論何人。均不能免。若以嚴格論之。則雖深藏山谷。亦不能盡脫羈絆。於此而欲各盡其分。踐其道。實隨其關係而異處。

置之法。故行爲之心術上基礎雖同。而實際之方向途徑。各別懸殊。今於處置各種關係之道。據心術基礎。示以行爲之事實上準則。是爲第二部之任。故稱此部曰事實上準則論。

第一篇 心術上基礎論

此所謂心術。就行爲之目的方法。而選擇決定者也。即使吾之意志。捨彼目的方法。而取此目的方法之觀念也。試論如左。

凡人心作用。分知情意三者。三者性質雖異。本相關係。而於倫理上行爲。關係尤密。故三者必須調和。惟實行調和。其行爲方見許於良心。若所行與所知相背。則良心不安。不察邪正。而直遂徑行。良心亦不安。惟既知其善。行之又能曲當。良心斯安。故上文所謂觀念者。在求知情意之調和一致。而此所謂調和一致者。尙屬三者關係之形式。非其實質。欲求實質。不可不就三者關係之中。深窺其精神本原之所寄。而具完足無缺之觀念。試列舉如左。

第一誠。

第二仁。

第三義。

第四勇。

本論

二十四

誠者。仁義勇調和一致之謂也。仁屬情。義屬知。勇屬意。試先就四者明其大體。中庸曰。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又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至誠之之法。中庸又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大學曰。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義均相同。且誠所以行道。極其所至。物無以加。故中庸曰。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誠也。又曰。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又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又曰。誠者非第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又曰。至誠無息。其發揮誠者至矣。孟子曰。至誠未有不動者。不誠未有能動者也。又曰。反身而誠。樂莫大焉。荀子不苟篇曰。君子養身。莫善於誠。致誠則無他事矣。惟仁之爲守。惟義之爲行。誠心守仁則形。形則神。神則能化矣。誠心行義則理。理則明。明則能變矣。又曰。天地爲大矣。不誠則不能化萬物。聖人爲智矣。不誠則不能化萬民。父子爲親矣。不誠則疏。君上爲尊矣。不誠則卑。夫誠者。君子之所守也。政事之本也。故吾人以誠爲行道守道之本。卽爲心術基礎之基礎。其餘一切皆由此而生者也。劉安世問司馬光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光曰。其誠乎。自不妄語始。德儒罕巴爾脫者。教育兼哲學家也。其所謂內心之自由。與吾

儒所謂誠者。義亦一貫。此東西先哲之所同也。

古昔聖哲論仁綦詳。今試舉其要者。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有子以孝弟爲仁之本。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又曰。仁也者人也。董仲舒曰。仁之德在愛人。司馬遷曰。愛施者仁之端也。韓愈曰。博愛之謂仁。而鄭康成註謂。以仁爲相人偶。其義皆足相證。要之仁爲溫和之情。當春日遲遲。草木萌芽。惠風徐來時。與人心之仁。其景象差足比似。禮記聘義。比德於玉。曰。溫潤而澤。仁也。亦善取譬。以溫和之情接人。故能愛人。親親者。仁所易發之處也。由是而爲國家盡力。以安其民。不忍獨善而兼善天下。皆仁心所推而及。孔子言仁。率視弟子之性質學問。或舉其實用。或究其全功。教施不同。實歸一致。視罕巴爾脫所謂仁慈。其用較大。而性質則同。

仁爲衆善之本。就一視同仁言。實具平等無差別性質。故世間無論何人。皆以仁爲大德。然在人倫之上。不能不示以區別。是義之所由立也。論語所載。仁義不並舉。惟中庸孟子。仁義並舉。論語載孔子言仁至詳。而言義者較少。然觀孔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又曰。君子喻於義。又曰。君子義以爲質。又曰。君子有勇無義爲亂。小人有勇無義爲盜。而以羣居終日言不及義爲戒。其贊易曰。精義入神。以利用也。又曰。利者義之和也。又

曰。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又曰。君子義以方外。又曰。理財正詞。禁民爲非曰義。中庸曰。義者宜也。尊賢爲大。禮記表記曰。義者天下之制也。亦載孔子之言。是可知孔子之重義也甚矣。孟子雖以仁義對舉。然如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則亦言義而不及仁。左氏傳曰。君子行則思義。穀梁傳曰。春秋貴義不貴惠。董仲舒曰。義之爲言我也。義之法在正我。司馬遷曰。取與者義之符也。韓愈曰。行而宜之之謂義。合此諸說。可知義之正訓。蓋義以正理正我。並裁斷天下事物。以期人之關係。悉歸公正。而主要在於正我。仁以人爲主。義以我爲主。人之別。卽仁義之別也。仁溫和如玉。義冷如利刃。仁如春之長養。義如秋之肅殺。樂記曰。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是已。又觀表記曰。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亦足見仁義之別。然仁與義實相待而不可偏廢。禮運曰。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郊特牲曰。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後義生。是義由人已間關係而生。所以全仁之用也。明甚。故並行不悖。聖門之學。以禮成就仁義。故曲禮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夫義雖以正我爲主。而其所期。在使人己之關係。各歸公正。故禮運曰。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惟明人與人之關係。定其分而使各

歸於公正。斯與罕巴爾脫所謂正義意義相同。而罕巴爾脫所謂報復者。亦在義之觀念中也。

勇爲意志之德。卽罕巴爾脫所謂完全即精而統一者。左傳曰。死而不義非勇也。文公二年晉狼臯語

又曰。率義之謂勇。哀公十六年沈誼梁語樂記曰。臨事而屢斷。勇也。中庸曰。知恥近乎勇。論語曰。見義

不爲無勇也。國語曰。以義死用謂之勇。家語曰。君子立義以爲勇。孟子引曾子之言曰。吾嘗

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慄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荀子榮辱

篇曰。義之所在。不傾於權。不顧其利。舉國而與之。不爲改觀。重死持義而不撓。是士君子之

勇也。此諸所謂勇。皆有行義堅固之意。論語又謂仁者必有勇。則仁之與勇。亦相附而不可

離者矣。

至於誠也者。所以統一仁義勇也。而誠之實。在守仁行義而不去。故誠爲三者關係。而以仁

義勇爲誠之實。迨夫三者完全統一。融會貫通而爲至誠。其人固已入聖人之域矣。中庸一

書。鄭康成以爲子思昭明聖祖之德。後之通儒。謂中庸數數稱述孔子言。若史記孝文紀備

載詔令者等比。其稱依乎中庸。惟聖者能中。及於知仁勇。而歸於誠。末乃反覆於至誠至聖

之道。而同於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其立論可謂至妙。本編指歸。以仁義勇統於一誠。與中庸

略同。凡吾人行爲。由誠而出。必爲良心所褒。否則宜受貶斥。蓋誠與仁義勇。皆爲良心所悅。其行爲心術。自覺無以尙之。以此心而處人倫。孝悌忠信。其道自生。而此四者。尤須以適當方法育成之。

今試更闡仁義勇誠之旨趣。而論其育成方法如左。

第一仁

仁爲溫和之情。已詳上文。以此情接人。自能愛人。然固屬於仁之作用也。若徑以之釋仁。說尙未妥。而行爲中心術。爲仁要務者。不可不以溫和之情爲本。今試問情之所發。應在何物。且遇其物所發之情。以至某度爲宜乎。曰仁也者。以禽獸草木及其餘天地間一切之物爲對待也。非獨在乎人類。蓋天地以生物爲心。已生其物。無不欲遂其生。惟人代天。使萬物各遂其生育。不可令一物失所。是聖人贊化育參天地之極功也。惟仁以繼天地生育之德。使萬物各遂其生。各得其所爲心。故不獨私於人類。而有萬物平等之觀。果執是心。則所謂生物與非生物。庸有別乎。又豈論物之於吾行爲。曾有感覺否乎。而西國倫理家曰。仁慈以人類及禽獸爲限。餘均在仁慈範圍外。且謂施仁慈於禽獸。爲養成仁民心之方法。或曰。禽獸與人。均有貪生惡死之心。以吾行爲。使之痛苦。非待有情生物之道也。故亦宜施以仁慈之

二說者。皆非吾人所取。仁之所命。以使天地間生物及非生物。有情物與無情物。各遂其生。得其所爲期。但其範圍過廣。人苦無從入手。或非盡人所能。故古之人除稱聖人外。言仁範圍。不如是廣大。惟以溫和之情。爲處物之本。且仁之範圍雖大。而感情所發。實先在近身之地。卽依感情發表之序。先向人類而漸及他物也。而就人類而論。必先在父母兄弟。而後遞及天下。至論隨物表發之情。以至某度爲宜。則一視同仁之性質。本無區別。惟其感情。自然厚於近吾者。薄於遠吾者。而非仁之本有厚薄也。其本此厚薄。以區別萬物者在義。如禮運所謂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是仁以平等爲性。義以差別爲性。仁之遇物。雖有自然差別。而究有泯其差別之勢。而義則明其差別。守持頗固。此以義配仁。孔孟道德之說。所以與兼愛爲我者異歟。孔子之所謂仁。固有差別。至孟子益發揮此說。而光大之。聖人之居天下也。視人類皆同胞。其差別雖甚微。而旣屬人道。自有不得盡祛差別者。蓋大而言之。天地萬物皆吾一體。而仁之所及者廣。苟精析之。而使用吾仁者。泛應曲當。各如其量。則雖骨肉之親。亦不宜漫無差別。要皆發於情理之自然。而絲毫不容以僞爲。此仁之至者。所以亦爲義之盡也。

第二義

人生斯世。立於各種關係之中者也。試分析言之。第一。非己所選擇而與己並生者。如父子兄弟及天下之人。以至世界萬物之關係是。第二。由己所選擇者。如夫婦朋友是。第三。由人向己。作某事以表示美意而生之關係。雖與前二種相附而不相離。而關係性質。與前二種各別。故當作第三種。又第二種與第三種。關係最密。其第一種。係欲離而不能離。生死與共者。第二種雖非必不可離。一旦既有關係。斯與第一種同立於不可離之地位。至第三種。似嫌報酬之繁。然人非互以美意相交。自不能圓滿其相互之關係。而各完其生活。故人以美意遇吾。吾亦當以美意報之。夫父子兄弟間。似可不以報酬論。然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以氣誼相感召。而報酬即陰行於其間。特以骨肉之親。另有天然關係。所謂慈孝友恭。初不必以報酬爲前提耳。外此則以報酬關係。定人與人交際之分者多矣。人立各種關係中。推吾心之仁。以與天下萬物相見。則彌綸磅礴。施之可各得所安。而又不能不隨所處之境遇。以示差別。或謂既有差別。便不能滿乎仁之量。或謂雖同一施仁。亦須相機節制。是皆倫理學所當研求者。吾謂節制其仁。應以義爲衡。遇有二事牴牾時。如婦人孝父母。或爲夫守節。二者不可得兼。孰捨孰取。非仁所得爲。尤不得不以義斷。然義之性質。冷如冰。淡如水。人若惟義是從。而失仁心。裁斷雖宜。缺溫和之情。不免爲倫理上不完之人。故非有仁心。而以義節制

之。獨義不足以爲善。孔子曰。觀過斯知仁矣。蓋察其罹過之由。知於義雖有未安。實本於吾心之不忍。則可略其過而取其仁。且有時卽仁以深論。反爲天理人情之至當。而過遂消歸無有者。卽此以觀。仁與義性質之異。因可見矣。

義爲仁之節。所以因人事而制其宜者也。其發而爲行爲之規則。固可就各種關係。成爲忠孝弟等道。今旣視爲行爲之心術。則尤貴以當然之理。謹持乎吾心之所發。蓋仁爲平等無差別之心。凡遇人物。如春風解凍然。而義爲吾心之差別適宜者。所以區別人物。使各如其適當之位置也。且仁屬情。義屬知。知不能制情。而能應情之所向。使遂其所求。故知爲惡情而動。斯得惡果。爲善情而動。斯得善果。今以仁義爲行爲之心術。非使情隸屬於知。從知所命而動其情者也。實使知隸屬於情。從情所命而動其知。或曰。以知力管轄全心。其情與意均隸於知之下。是爲上善。非通論也。

至於情之所向。知之所動。旣出一途。尤不可不進而實行此意。卽屬乎勇。

第三勇。

勇分血氣義理二途。卽孔子所謂南方之強。北方之強也。衽金革。蹈白刃。世所謂勇。而孔子轉以顏回守中庸而不失爲真勇。此編言勇。與孔子意同。卽守善而強固不搖之意。勇之所

向。在以義理爲衡。而不尙血氣。中立不倚。不問事之難易夷險。能不變所守。是謂大勇。

第四誠。

誠者表裏合一。而情知意完全調和之謂也。凡有形式而無實質者。可爲善亦可爲惡。然當縱心爲惡時。決不可謂之誠。蓋爲不善雖專。而質之良心。必有慝然自阻者。其知情意三者。旣未調和統一。卽不啻與誠之爲道。相背而馳。夫仁義雖本諸心。不可不見之於實行。其實行也。必貫以大勇。而後歷險阻艱難而不撓。是何也。有誠以爲之宰也。有誠以爲之宰。而後自知其善。以爲不可不行。或自知其惡。以爲不可行。故能去吾心之所不安。而卽乎吾心之所可安。雖然。但以吾心安否而決其爲不爲。有時仍未可盡恃。因於情之所向未善。或知之不明。而不免誤於決擇者。在人固往往而有也。惟正其情。濬其知。以勵其勇。而後可謂之有誠。故仁義勇誠。相待始彰。而缺一不可者也。

由斯以談。誠仁義勇四者。固良心所認許。而足爲各行之基礎矣。然又必以適當方法育成之。達於至粹至精之域。從容中道。從心所欲而不踰矩。乃可爲成德之君子。茲試論育成之大綱。而先舉夫誠。非謂教育之方。以此爲始也。亦據其便宜言之而已。且由其便宜而附論夫勇中庸所謂擇善固執者誠也。擇善由知。固執由意。擇善所用之知。以區別善惡爲主。非

知之全體也。重在知其爲善。專其意志而固執之。能固執而後有勇。夫以知行較論。知易而行難。故是處論誠。專重夫意。今舉育成大綱如左。

第一。宜戒貪安逸。避艱難之惡習。申言之。凡遇應爲之事。須養其水火不避之勇。若無此勇氣。志行終歸薄弱。甚且陷溺靡所底止矣。

第二。所爲之事。無論常變難易。皆宜致志專心。竭吾力之所能至。常人處事。不免怠忽。以爲吾之智術才能。常足兼人。是區區者。固不足炫吾之智。騁吾之才也。卒至習與性成。他日雖遇大事。亦難奮勉。故藉口於事不足爲。而輕忽相將者。吾人所痛斥也。觀孔子曾爲委吏。乘田。足證其事。雖有大小難易。苟爲分所當爲。無不宜務盡吾力。然則人自爲童子時。卽當養遇事盡力之習慣也。明甚。

第三。接人必以誠。世人有隱蔽己心而與人交。並以誘人者。亦有教其子弟與人相交。勿輕露胸襟者。是非正當事也。若人競以詐僞相商。恐彼此情誼。終古隔閡。天下之大變。每每因之以起。惟真實無妄。可得社會最終之勝利。因一時利害而行詐僞。恥孰甚焉。愛真實而惡浮僞。人之天性也。推心置腹。與世相處。所以順天性耳。故遇人以赤誠。自幼童時。卽宜養此習慣。

第四。言行必須一致。能言而不能行。君子恥之。凡初見以爲不能行不得行者。不如勿言。若已宣諸口。而不踐諸躬。言行相反。欺人亦自欺耳。行難而言易。故言行一致。人所最不可忽者。

第五。幽獨之地。不可不勉力。凡稠人廣坐中。皆能慎行謹言。至於閑居獨處。人所不見之地。舉動往往不合。是常人所忽。而君子所慎也。大學言小人間居爲不善。雖極工揜著之術。君子仍如見其肺肝。並引曾子十手十目之言以爲戒。其警人也深矣。故獨居所爲。必以無愧於大廷者爲準。詩所謂不愧於屋漏是已。欲期微顯一致。非其平生言行。常循乎道不能。古人以禮爲言行規則。殆治其外以及其內歟。

更進而究之。凡心之所思。不可不期與言行相符。苟所思不協乎道。抑制之使不發於言。不顯於行。自他人觀。固無不善可指。然返躬自省。實有不免內疚者。是心之誠有未盡也。故由誠之本義而言。非心無惡念。不足以言誠。是雖聖人之能事。然人固宜以聖人自期。故其目的。在達乎誠之極則。欲達乎誠之極則。一在從前數節方法致力。一在明乎仁義。使全心常受仁義約束。慄然不敢以自恣。斯爲內外一致。無所欠缺。

夫欲存誠。不可不假知爲助。上文言之矣。然此所謂知。非以廣義言。以狹義言。其旨趣在實

踐上。昔朱子泛舉天地萬物以論知曰。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其義甚廣。以吾觀之。助誠之知。宜以狹義言。就各種事情關係。決去就進退而協乎道。雖欲協乎道。仍須各種知識。然非就天下之物。泛究其理。實就各種人事。而求其處置之道。故其所需。在乎明去就之節。取捨之義。與仁義相比附。條理一貫。意之所執。亦能融合無間。而節義亦由之而生也。

誠者。所以盡己之誠。雖要其終。並足成物。而致誠之始。固若與人無與者。仁義則以人與己之關係爲主。故養成仁義之方。不可不求人已關係之實迹。自家族以至社會。各注意於適當方法。在施教育之學校。凡養仁之法。由同情始。養義之法。以人己之分始。父子兄弟。以恩愛爲主。故家庭之間。爲養仁初級。社會之關係。以義爲始。故社會交際。爲養義之主務。

情有公私。而仁義實本二者而立。且調和之使各得其要者也。三尺童子。侗蒙無知。心意全體。至爲單純。然無不有二種之情。如人奪其物則泣。若已知人之侵己權利者。是卽私情之見端。見人之悲。不覺亦悲。見人之喜。不覺亦喜。其感情之遞變。亦卽公情所表示也。公情之所表示。拓而充之。卽謂之仁。養仁以同情爲先。養同情之法。在乎交際。而交際有廣狹二義。

以廣義言。則尙友古人。縱覽書史。萃東西先哲。並坐一堂。同唯共諾。相與上下議論。深窺其心事。而仰挹其風裁者。亦可謂之交際。顧此專由精聚神會。屬於憑虛想像。且在學問閱歷已深。及知識感情發達之後。非兒童所能遽幾。故當先以社交爲主。依適當之範圍。循適當之次序。方可漸及。以徐足乎仁之量。然社交若非由教育而成。聽其自然。流弊滋多。蓋屬在孩提。初無判別利害。決擇去就之力。無所糾正。則常倚於一偏。久且習與性成。貽終身之累。故爲父兄師長者。必宜有以約束教導之。令其就利而避害。無論其在家庭也。卽出與人接。入校與同學交。亦須多予以養仁之機。而家庭尤爲養仁之始。父兄得以躬爲模範。父慈兄愛。固足以教孝教敬。卽下馭婢僕。宅心慈祥。亦足漸濡子弟以仁。仁之德普及萬物。故兒童苛遇貓犬。亦宜禁止。而溺愛兒童。常令百事稱意。亦易漸失其忠恕心。不可不謹避之。又傲奢與惰。亦爲敗德。與仁相反。爲父兄者。宜常示子弟以勤儉。并養成其卑己尊人之習慣。庶出與社會相遇。不至睥睨一切。以速愆尤。此皆養仁之要務也。

養仁之基礎既定。仍須勉爲擴充。雖其法不一。而一在示以處人事關係之法。而使之實行。一在擴社交之範圍。而鍊其同情。夫見人之失。如己之失。常人容有是情。若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自非天性肫摯過人者。不克臻也。利益名譽之際。相形見絀。最易生人不平。雖賢者亦

往往不免。然此實根於互相猜忌之私。顯背乎仁。必宜以大力剋去。令根株盡斷。乃止。夫仁之大者。憂人之憂。樂人之樂。常思爲天下興利除害。以極夫民同胞物同與之宏軌。其志量亦遠矣。豈於目前之區區利害得喪。不能與人之好惡。表其同情耶。

出社會而講交際。以正人已之分爲第一義。欲正人已之分。在先置人與己於同等之位。然後以己爲中權。而定對人位置。夫置人已於同等。仁也。正人已之分。義也。雖己之對人位置各殊。而審察各種關係。使之各正其分。必資乎義。義之教育。首在知己之位。欲以己爲中權。而定對人之關係。須知己之對人。居何等之位。夫知己居何等之位。其事似易而實難。世之有教育有學識者。猶往往昧此。況其下焉者乎。學校教育內。幾多弊害。常由師徒各昧所居之位而生。故知所居之位。爲教育上要務。兒童無自知位置之力。家庭主恩。欲使子弟自知其位。亦殊不易。惟在父兄師長。時時恩威並濟。默化潛移。使兒童遇親長時。不加強迫。自能知己之在下位。油然而生其愛敬之心。而不能自己。又宜廣爲訓誨。諭以尊師取友樂善親賢之道。俟其漸解事理。乃就各種關係。示以位置。使兒童實踐之。此由養仁而兼養義之要務也。

於此又有須深究之一事。如人事關係內。義務之衝突是已。譬如欲殉國者。有虧子職。欲孝

親者。難全大節。徇國則負親。徇親則負國。又有時以大義所在。不能不殺其子。而父子之情。不可殺子。然不殺子。卽無以全大義。處此關係。而欲得其宜。固古人所苦心焦慮者。夫此等事。泛觀之。似可謂仁與仁衝突。義與義衝突。其實就仁而言。其與仁相附之義。有與仁衝突者。就義而言。其與義相附之仁。有與仁衝突者。故當謂之曰仁與義相衝突。試更設喻以明之。世有攜一子一姪而航海者。忽遇颶風。幾無生理。然猶得挈一人而逃。爾時救子乎。抑救姪乎。亦事之甚難決者。夫欲救其子與姪。仁也。論親愛之情。姪不如子。故但就仁心而觀。似應捨姪而救之。而又有不忍捨姪之情。與不忍負兄之義。同時而交迫。此時捨子則割愛而失吾仁。捨姪則割愛之情。雖較子爲輕。又生負兄付託之悔。則失吾仁並失吾義。是悔心又視愛心爲強矣。此一事也。自古婦人。介立於父母與夫之間。一旦父母欲害國家安寧。覆國家制度。黨於奸邪。其夫忠於國家。與之反對。此際婦人。或從其夫。或從父母。處境實難。夫以愛情言。父母與夫。實無區別。而就義命而觀。有不可不區別者。或曰婦人不與國家大事。利害如何。非其所知。第徇家庭之私可矣。此非正論也。蓋以國家之利害爲衡。夫與父母。孰重孰輕。固不難決。此又一事也。凡此等衝突之時。取仁取義。何去何從。尤當深加研究。

以余所見。上文各種問題。有就一家或親族間私事而決者。有就對社會或國家公事而決

者。亦有就公私事錯綜而決者。試先舉前二種論。古人曰。門內之治主恩。門外之治主義。彼以恩而蔽義。此以義而蔽恩。故在一家或親族之私關係。應以仁之命是從。而對社會上公事。如對朋友及師長關係。非一家或親族事。或國家公事。應以義之命是從。然是固論其大略也。各種情事。有不能以是爲準者。至於公私錯雜。仁義衝突時。如朋友之義。與對父母之孝相背。對國家之義。與父子之恩相背。依其事性質。或據義爲進退。或以全仁爲期。或望仁義兩全。不能祇狃一仁一義。以爲標準。父母在堂。爲人子者。不得以身許人。故權緩急輕重。甯負其友。以全孝道。然關國家大事。以身殉國。亦不得謂非孝。蓋私恩公義。兩相衝突。自不可不重公義而斷私恩。而夫婦私愛。與國家公義相較。其宜以公廢私也亦然。又如上文捨子救姪。以姪而言。尙屬親族之私。至受兄之託。實有社會上公事性質。以義而斷私情。亦不得已事也。若夫時際危難。捨父母而救子乎。捨子而救父母乎。其輕重問題。固不待辨而明。然觀人世實行。往往有相反者。抑何薄於父母而厚於子耶。自古倫理之教。所以言孝詳而言慈畧者。一由道德之說。多定卑者對尊者關係。而不定尊者對卑者事。一由盡孝父母。實視慈愛其子爲難。慈可不教而能。孝則雖教猶有不能也。任人情自然。常有因子而輕父母者矣。因父母而不顧其子者。蓋鮮。而必謂父母重於子者。義也。故當以義斷情。義命是從。又父犯國法而爲罪人。

爲子者宜如何。據國家公義而論。其父既犯國法。固不得以私恩庇之。而以父子主恩言。知情隱蔽。固爲有罪。而究不可立於訟父害父之地位。昔者桃應問舜爲天子。瞽瞍犯法。舜當如何。孟子答以竊負而逃於海濱。此正理也。蓋與其潔己自好。孰若爲父負罪。以全父子之道。是之謂以情蔽義。而虞舜之朝。絲殛禹興。後世且羣推禹能幹蠱。此又以義蔽情者也。然則當義務衝突之際。果有一定標準乎。曰。非然也。如以國事例家族私務。其輕重固不同。日而語。而在某處。犯如上文父國法是若但盡對於國法之義。轉害父子之倫。斯不得強執一理。以推斷萬事。故須先由私事公事之別。以主恩主義。爲大體標準。復就公私錯綜義務衝突時。求其公私兩全。惟至萬不得已。方可爲公義而擯私情。或全私恩而捨公義。凡決此等去就不外參考人類從來之閱歷。及遵吾良心之所命。以定其率由。

凡爲天下興利祛害。以至使萬物各遂其生。各得其所。皆仁之極功。卽上文所謂仁之擴充也。茲以根本性質言。故仁義衝突之仁。屢以恩情等字代之。至用公私二字。則以仁帶私之性質。義帶公之性質。故若因此遽謂義必公。仁必私。則又緣仁義而誤解矣。

部分者。對其所屬全體而有服從之關係者也。蓋部分初非孤立。互爲因依。始成一體。若已成一體。遂各從所欲而行。其全體胡自而存。故部分對於全體。必以全體之目的爲目的。非

依全體所定之範圍而行不可人者。社會國家之部分也。故不可不遵社會國家之命。而定其目的。然則定自社會國家之法律規則。人人皆有應守之義務也。明甚。否則宜由社會國家受相當處分。父犯國法。不免刑罰。其子似可作旁觀矣。然豈道德所許哉。國家非僅由法律規則而立。故人惟守法律。國家亦無自生存。惟人人有道德心。各全情義。厚其對國家之關係。然後國家方有存立之望。若人知有國家。而不知有父母師長。子控父罪。見父被戮。如視路人然。是其本心已極殘忍。其對國家必無愛情。故子爲父隱。而自罹於法。法律上固爲箇人之罪。而由道德情義上而觀。實爲維持國家道德秩序之分子。以視祇知有法而不知父母者。可貴實甚。所謂觀過知仁也。吾人不取彼而取此。

凡宜以義斷恩之時。常人易溺恩而負義。而宜以恩蔽義之時。又易拘義而辜恩。此尤宜注意者也。古人云。父子之間不責善。父子主恩。故不責以義。若以義爲主。終至傷父子之恩。然有時不得不爲義斷恩者。如石碯以大義滅親是也。厚於恩者易昧義。固於義者易寡恩。苟欲恩義兩全。而使其相互之間。罄無不宜。非於平日治心養德之際。有深意有精識不可。惟舉古今人行爲之迹。及其境遇事情。並其衷曲。以考證得失。而又斟酌於今之事情。以明仁義之關係。則庶幾矣。

第二篇 事實上準則論

前篇既以誠仁義勇爲行爲之心術基礎。並釋其意義矣。惟此四者。當人事各種關係。發而爲各種行爲之節。卽人道也。吾名之曰行爲之事實上準則。

蓋誠仁義勇。固爲普通性之原則。而可爲行爲所本之心術者也。然因其已爲普通之性。徑以爲行爲當據之道。亦非所宜。故須進而就人事複雜關係處。剖析細則。此細則不出原則範圍。且表白其以原則爲基礎。而含蓄於原則之內。至精微至明晰者也。

人事關係。固極複雜。然約舉之。不外我與對於我者之關係。而因對於我者關係之異。遂並異其所以處置之道。曷言乎對於我者。第一。我之身也。第二。我以外者。就我以外者細別之。則首爲我以外之人。次爲我所執之業務。更就我以外之人細別之。則一爲父母兄弟妻子親族。與我有家族關係之人。二爲師友官長同僚等。與我有特別關係之人。三爲普通世人。四爲國家。右列之區別。非先定於理論之上。乃由事實而後定者。事實有家族關係社會

廣分

義二

關係及人民關係之不同。而社會關係。又有廣狹二義。其處置之道各異。茲試概舉如

左。

一、對於自己之道。

二、對於父母兄弟等，與我有家族關係者之道。

三、對於師友官長等，與我有特別關係者之道。

四、對於普通世人之道。

五、對於國家之道。

六、對於己所執業務之道。

右六類關係，由誠仁義勇而出之道也。試依次而述其形趣如左。

第一章 對於自己之道

夫論人事關係，曷爲而首舉對於己之關係乎？曰：是爲道德之根本。一切人事關係所從出也。人事關係，不外兩方。一方由己以及人，一方由人以向己。而要以己爲中權。欲正對於己以外之關係，須先正對於己之關係。譬之架青眼鏡而觀物，斯萬物皆青。若己之不正，斯對於己以外者，悉不能正。故正其對於己之關係，爲正人事關係之根本。但所謂正其對於己之關係，與正己之意不同。正己云者，多在己與人相對時，使己對於人之關係，胥出於正。而此章之意，但謂正其對於自己之關係，其義微有不同也。

對於己之道，在敬身以誠己。身本非己有，父母之遺體也。以奉國家者也。天地之委形也。不

得任意毀傷。必謹其持守。以全天賦。犯國法。罹刑戮。非所以敬身也。故平居務慎寒暑。節飲食。謹言砥行。不賈人怨。不犯國法。不冒無故之險。不以一朝之忿忘其身。縱慾徇利。以招災禍。此衛生上之道。亦倫理上之道也。至於爲家國盡義務。又不可不委身命而竭其力。若逡巡畏避。旣爲背義之尤。卽昧敬身之道。夫身之所以當敬者。以非己有也。若拘泥敬身之義。致忘身所由來。遇大義而不爲。是爲忘本逐末。不知輕重之人。豈得謂之敬身乎。誠己者何不自欺之謂也。心知爲善者。行之無疑。心知爲惡者。避之恐浼。是非對他人之務。實爲對於一己嚴密之義。敬身而誠己。卽由誠仁義勇而出之道也。

第二章 對於父母兄弟妻子等之道

人者。非能孤立而全其生也。當初生後。非假父母或保姆之手。不能生存。及其稍長。惟得父兄師友教訓。方知爲人之道。壯而出世。藉朋友同僚之助。方能有爲。凡由生至死。萬事紛錯。或以己助人。或以人助己。無時不與人相共。故對於人之道。在倫理上最爲重要。而初生之人。所入社會。卽家庭也。故家庭爲各人第一社會。家庭之內。自父母兄弟姊妹。各就其職。各守其分。儼如一小社會。他日出與社會周旋。實已在家庭學其大要。練習道德最初而又最適宜之地。莫家庭若也。

家庭與我。關係極密。而亦有特殊之關係。故對家庭之道。亦須特殊。凡孝父母。友兄弟。恭順長上。慈愛幼下。以及夫妻相和等事。皆由誠仁義勇而出之道也。茲試先以孝論。

第一 孝

說文。孝。善事父母者。從老省。從子。子承老也。在吾國倫理教中。最爲重大。孔門說孝。散見論語諸籍。孝經爲專講孝義之書。古者就學之始。必先讀此。大戴禮曾子篇。禮記祭義篇。亦詳孝道。蓋人子於父母。自生事以至葬祭。以及揚名起家。表章父母。教育子孫。使不辱祖父。皆在盡孝範圍以內。非僅如世俗所謂奉養而已也。茲闡其意義如左。

曾子曰。禮記祭義篇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

爲難。父母旣沒。愼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又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此言孝道。不僅養父母已也。論語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蓋養爲孝之行。非孝之本義。但曰能養而已。則人於犬馬。亦若有以養之。事父母而不敬。幾與養犬馬無以別。厥罪大矣。凡子事父母。有溫厚之

心能知己之分而竭其誠。其發而爲行。不以養爲限也。必能敬其父母。使父母安。卽至父母已歿。而歲時之祭。仍事亡如事存。平居則慎其行。重其身。無不德之事。背道之行。以遺父母惡名。祭義所謂敬安卒之義是已。蓋人有善行。不獨成一身之名也。亦以顯揚父母。使世之爲父母者。皆願有是子焉。其孝之大。豈養所能及哉。曾子曰。祭義亨熟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其意胥同。否則無德無道。必至見疏於人。甚且身觸刑辟。被父母以惡名。絕祖宗之祀。如此卽能養父母。亦不足爲孝。況其不能養乎。且微特不能養也。所謂敬安卒者。無一能之。是曰孝道全虧。

且孝者。非僅對父母而言也。亦爲對於祖宗之道。惟有祖宗。方有父母。祖宗與父母一體。故事之之道同。況仁以不忘本爲大。狐死正邱首。古人稱之曰仁。其不忘本也。左傳曰。不背本仁也。故仁之所發。必有不忘本之行。不忘祖宗仁也。雖祖宗已逝。與事生存之父母。其行不同。而其心固無不同。然則人事祖宗如何而可乎。曰。歲時祭祀。固宜竭其誠。致其敬。而尤在繼承祖宗之志。以顯其名。故重其身。慎其行。蹈道而砥德。方爲事祖宗之道。魯語曰。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中庸曰。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皆與

吾論相符。且教訓子孫。以彰祖宗令名。亦爲事祖宗要義。且夫孝子孝孫之祭祀。固不問父母祖先。其神果不滅否也。凡人死葬之以禮。皆出生者至情。祭祀亦然。父母已死。人子情不能忘。逢時感事。無不追溯生平。思其慈愛。想其音容。而祭祀之禮以起。及其臨祭也。感情益強。神髣髴其來饗。殆見其生而不見其死。是人子恆情也。而其祀祖宗也。亦此思父母之情所推而及。或謂祭祀之源。始於迷信。由今而觀。實由木本水源。人子不忘父母之一念。雖理論上。以靈魂滅不滅爲之駁詰。而祀親祀祖之典。決不因之而廢。古人曰。祭如在。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是言人子思親之切。祭祀之所以重歟。

人苟盡孝。重其身。慎其行。而不背乎道。實足包一切道德而無餘。蓋孝道之大。固莫與京也。惟百行無虧。孝道始全。故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孔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前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且以孝事親者。誠仁義勇。心術畢具。惟此四者爲道之源。故孝爲百行之本。諸德之根。孝經曰。孝德之本也。亦足證孝爲諸德之基矣。世固未有不孝於親。而能友于兄弟。信於朋友。忠於國家者也。

上文皆論孝義大要也。試進而更舉其詳。

孝爲人倫大經。在善事父母。然推廣言之。則百德皆備。孝道方全。至於孝行。不得不視各種事情關係。而異其術。曷言乎事情關係。曰。如父母或生或死。或壯或老。以及貧富貴賤。皆是而父與母和或不和。善或不善。亦關係之所以異也。事父母者。惟視所處以善變其術。而孝之義始通。

夫孝行。雖千端萬緒。而要以親切溫厚之情爲主。故其全體。不可無公共之要道。有此要道。乃隨時足以全孝。爲孝行自出之源。否則雖所行合乎孝之迹。亦難稱孝。況所行亦必不能與孝合耶。公共要道。維何。卽祭義所謂和氣愉色婉容是。皆由仁愛之情而生也。祭義曰。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此和氣愉色婉容。所以事父母而能悅其心安其心者。若徒慕其禮貌。慎其威嚴。接父母如大賓。豈盡孝之道哉。祭義又曰。嚴威儼恪。非所以事父母也。蓋心之情緒。現於容貌辭氣。而不可掩。且更應容貌辭氣。而生理學上必然之事。故子深愛父母。自現於氣色與容。而欲養和氣愉色婉容。必具深愛之心。若務爲嚴威儼恪。斯對父母之情。疏。徒見其可敬可畏。而不見可愛。

茲且先就父母生存時而論奉事之道。夫父母之在堂也。一由子年長幼而生各種事情關係。一由父母而生各種事情關係。視其關係如何。方合孝道。不可不辨。其由子年長幼而生者。如幼弱之時。在膝下而受愛育。或稍長而游學他方。以及娶妻生子。並修學業及任職務等是。而由父母而生者。如父母或壯或老。以及其和不和善不善等是。雖以子道論之。宜常視父母爲完全之人。務盡爲子義務。然人事無定。父母固不必皆聖賢。故此情事。亦不容漠視也。

當子之幼也。一舉一動。皆在父母監視之下。待指示而行。其時智識意志未全。所謂孝行。尙居被動地位。但不背父母之命而已。人子當此時。父母之命。卽道德法則之命。最高無上。遵守而不敢違。方合乎孝。然從命爲孝之始。而不足以全孝。惟至子年已長。能解道理。辨是非。已所欲行之意志。業經強固。若知父母所命。背理違道。行之而心不安。自不得以從命爲孝。必也以其所信。諫諍父母。夫使父母有一行之非。不惟失人子之孝行。且令父母不悟其過。其心尤不堪問也。諫親之道。第一爲時機。第二爭諫時之容貌辭氣。第三爭諫之方法。時機者。不能豫定一定規則。須乘父母心平氣和。能聽子言之時。否則難望父母悔悟。且易使遂過。而當他人之前。尤不可與父母爭。皆時機也。至於容貌辭氣。應視平日事父母時。更形和

惋。以丁寧之言。徐行爭諫。若容辭傲慢。或現怨怒。是背事父母之道。且不能貫徹爭諫意趣。大抵欲以己所信。矯正父母之命。易啟侮親之嫌。容貌辭氣。每失和平。當人與人爭論。若容止傲岸。吾言雖美。亦難令人悔悟。況子之事父母乎。且爲父母者。多不樂受諫。故子之容貌辭氣。尤須加謹。父母而不納子諫。決不可現怨色。繼諫不已。自能令其心悟。若父母而容其諫。尤不宜自鳴得意。惟益愼容貌辭氣。以尊父母而已。凡爭諫方法。因事與時地而異。或直諫其過。或先以各種事理。漸啟父母心。而後爭諫。若不能以理相喻。不得已而悅之以利。怵之以害。其術亦多。故欲達諫爭目的。而抉擇方法。有宜三致意者。然其方法。以喻親以道爲主。至萬不得已。方可參用他術。而因關於一家之小事。與國家社會之大事。異其諫諍方法。固無俟言矣。今試更論人子所以應諫父母之理。夫孝之義。在善事父母。彰父母之名。不辱父母。已詳上文。今父母之命。背道違理。子而從之。是陷父母爲無道之人。知之而仍陷父母於無道。豈爲人子之義乎。是父母所以不可不爭者。又有從父母之命。子得孝名。而父母貽譏不慈者。如古昔孝子。其父母多以不慈稱。是夫以子得孝子名。轉使父母成其惡名。豈得謂眞孝哉。故爲子者。宜漸喻父母於道。以免不慈之譏。堯典稱舜德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惟以是存心。斯爲眞孝。試更舉古書以證不從父母之命。曾子曰。孝經諫 敢問子從父

之命。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從父之命。又焉得謂孝乎。祭義曰。君子之所謂孝者。諡父母於道。荀子子道篇曰。孝子所以不從命有三。從命則親危。不從命則親安。孝子不從命乃衷。從命則親辱。不從命則親榮。孝子不從命乃義。從命則禽獸。不從命則修飾。孝子不從命乃敬。故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明於從不從之義。而能致恭敬忠信端慤。以慎行之。則可謂大孝矣。其餘事父母幾諫之類。人多知之。姑不具贅。

人子當幼弱時。以保養身體爲第一義。凡無故而近危險。或以輕忽傷身體。或不珍攝而釀疾病。皆足以傷父母心。不免不孝之罪。夫幼稚時。父母保護加密。危險自少。然且不可以不自慎。逮乎長成。子有辨別之力。父母所憂。常在疾病。而遠遊之時。爲父母者。尤願子之無疾。故人子宜體此意。保守身體。不令稍懈。

父母愛子。本乎天性。不以頃刻忘也。而當其子遠遊。日夜之間。舉動狀況。目不能覩。其憂慮爲更深。故爲子者。當使父母視己。如在膝下。方覺心安。然則如之何而可乎。試除瑣屑諸事。而舉其主要。如保養身體。日夜勉學。修德勵行。以安父母之心。斯子身健全。學業日進。且無過誤。雖與父母闊別。而父母視之。恍如親見。其舉動情狀。不生憂慮。是尤人子當永矢弗諼。

者。

凡兄弟姊妹同事父母。爲兄姊者。宜愛撫弟妹。以兄代父。以姊代母。輔導弟妹。使之遵父母教訓。不貽父母憂。而爲弟妹者。亦宜從兄姊教訓。以安父母之心。其家庭和樂如此。卒令天下稱父母之德。是孝之大者也。其在外也。若事師交友。皆得其道。亦足以安父母之心。成父母之名。世有行止不修。接人不以其道。辱其身。以及父母者。不孝莫大乎是。可不懼耶。

至於子已成。長娶妻生子。其情事尤有須深思者。夫因分愛於妻子。致愛敬父母之情。日以衰薄。常人往往有之。然正惟爲常情所不免。斯道義上益須注意。蓋有妻子者。責任加大。用愛之處漸增。故愛敬不專於父母。或父母與妻不和。已亦爲妻。致與父母漸淡。愛敬益衰於父母。其第一弊。應自相匡救。而第二弊。當以道訓導妻子。使與己同心。共事父母。方能矯正。或曰。居今之世。宜令新思想之子婦。與舊思想之父母。並立於家庭之內。然父母與子婦。其思想感情。究難一致。此不自今日始也。故因思想新舊及感情之異。而謂父母子婦。難望一致。則其永不能一致也。明甚。但家庭內新舊思想衝突。率在娶妻之後。大抵翁姑視婦。與父母視子不同。而婦之事翁姑。亦多務外而不足於內。此衝突之原因也。茲就人子而論。務宜教導其妻。令與己一心。以誠敬共事父母。若父母猶有不悅。仍勉其妻。祇責己之愛敬不足。

而不怨父母。既盡其誠。夫何新舊衝突之足論哉。爲人子者。往往理有餘而誠不足。苟知此有餘不足。實妨孝道。務宜有以補之。又孝在顯父母之名。安祖宗之靈。而延其馨祀。故已既有子。宜循分盡教。使不辱宗祖。以紹家聲。且令盡孝以事我之父母。是亦孝之大者也。然則教育子女。固道德上之義務也。豈獨法律上之義務哉。

當父母之方壯也。血氣既盛。志氣亦強。及其年既老。血氣與志氣俱衰。且多閱世故辛酸。卽能靜養餘年。視壯年時。爲樂已少。惟以兒孫孝養。家庭平和。爲無上幸事。爲之子者。更宜令父母安靜平和。以悅其心。當父母遲暮。其衣食坐臥。子之所當注意者。與壯年父母不同。蓋老人以輕暖甘美爲樂。自較年壯時爲切也。凡事高年。必以溫柔之法。爲適合程度。

人之事親。常因家計貧富。勢位貴賤。而有不同。然此特末節而已。而孝行大義。決不差異。孝以心爲根本。根本既正。斯隨吾身所遇。無不可相見以天。富貴何加。貧賤何損。且貧賤之家。多出孝子。反有爲王公貴人所不逮者。蓋患難之中。易見苦節也。至於教孝。富貴之家。視貧賤之家。尤須特別注意。而孝之大義。初無所殊。以同有父母祖宗故也。且也。士大夫負轉移風氣之責。爲愚夫俗子之所仰望。果其孝行著聞。推而至於一鄉。推而至於一國。其感化何可量耶。

父母壽至期。頃人子之願也。然生者無不滅之理。故古人嘗歎木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在。夫人當父母已死。往往悔其生平事親不周。是固由孝子忠誠而出。或當生前。孝道實有未盡。以致抱恨終天也。故子事父母。能竭其誠於平日。庶免貽悔於他年。

一旦不幸。父母已亡。爲子者應循分以營葬祭。不可或苟。而過豐過儉。均非事父母之道。夫葬以盡孝子之誠。非炫人之具。而故豐之。是以父母之死。誇耀於世也。而可乎。若葬祭過儉。爲父母惜財。亦非孝子之情。故葬祭宜無過不及。凡以盡吾之誠而已。夫何奢儉之紛紛乎。孝之大者。在能體父母之志。紹其家聲。使祖宗之澤。累世不絕。且益起而光大之。此人子之職也。葬也者。所以送父母之終者也。祭也者。由孝子不忘父母之情而生者也。父母既死。事之道。決不可懈。臨祭之時。不特薦其時物。以饗父母。必也追懷音容。想像其生平。以盡孺慕之忱。惟視父母。雖死猶生。自能慎身修行。不辱父母之名。且爲子孫者。臨祭祀而演說。父祖之容貌言語及其志行。則感念父祖之情自深。尤足以勉繼父祖之志。不損其名。此皆所以全孝於父母祖宗者。

第二 義及慈

今試由子對父母。而述父母對於子之道。夫父母對於子之道。實由父母對其父母祖宗之

孝道而生。卽愛之教之。使不辱父祖是已。當子之幼也。身極微弱。不能獨立獨存。必需人相助。而扶助之責。在父母不在他人。及其稍長。尤資教育。無教育。則人與動物無殊。而負施教育之責者。亦惟父母。父母旣撫愛其子。使之生長。又宜教育之。使具人格。故父母對子之道。不可不兼義及慈也。

世之爲父母者。往往厚於慈而薄於義。其道固有所未備。而以義與慈分言者。又往往專以義屬父。以慈屬母。故父曰嚴父。母曰慈母。已著爲古今之通稱。實則義之中有慈。慈之中有義。父之義亦兼慈。母之慈亦兼義。二者固合一而不可分也。分之過晰。則義反足以傷情。孟子所謂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也。慈而至於溺愛。則厥子恃寵而驕。每至習於放縱。而不知非。此韓非子所以發慈母有敗子之歎也。又父母多子者。常厚於一子而薄待他子。亦易傷父子之情。大抵父母待長成之子。與幼弱之子。其撫育所施。自有不同。而多越分以偏愛少子。卒致因少子惡長子。以傷天和。此弊常起自上等社會。而亦普通之父母。所不可不注意者。

至於人子他日處世。爲國家一民及社會之一員。其行誼所關。爲父母者。尤刻不容忘。蓋國家社會。非爲一人而存在。而個人轉有時爲國家社會而存在者。國家及社會。原不全奪個

人自由。且不宜奪個人自由。然其自由。應以某範圍某程度爲限。若在範圍程度之外。箇人自由。固有被束縛者。然則以何者相束縛乎。曰。以國家及社會之全體利害束縛之。故個人不可不受國家社會全體利害之束縛。且不可不安然受之。然此不待處世而後使知也。當幼弱時。居父母兄弟之間。應早令知此理。若在家庭。任其放恣。斯出而處世。必不能受束縛。卽不得爲國家之臣民及社會之一員。此幼稚之時。所由宜令知全體之利害也。爲父母而輕忽及此。其子在家庭。恣肆成習。稍長就傅。不守校規。出而接世。難與人交。甚至不守國法。以失臣民資格。是父母之大不慈也。可不戒哉。

夫子事父母。固不以能養爲盡孝也。而父母愛子。亦不以能養爲盡慈。則教尙焉。然教之範圍頗廣。凡爲父母者。無不能教其子。試問子女何以知言語。能動作。莫不曰教由父母。卽曰絕無所教。而子女莫不效父母所爲。是亦教也。如此施教。人所優爲。並不背乎人道。但尋常所教。或前後矛盾。或未免有害。究不能使其子必爲正人。故必循目的而施教爲要務。循目的而施教。卽前所謂狹義教育也。顧狹義教育。不必施自父母。古人曰。易子而教。蓋父母以躬教其子爲難。不如託之他人。使入學校受師訓育。此師弟之道所由起也。師者代父母而任教育。以父母之道。臨其弟子。故師弟之親。與父子同。古者弟子爲師。心喪三年。職此故歟。

而受教育之年限程度。雖以父母之資力。子之能力及將來目的而分。然與以普通知識。及使之履道無過。其教育固盡人所當施。

父母之於子。由子年長幼而異其道。當子方幼稚。知識尙淺。意志未堅。無自裁之力。此時云爲動作。宜悉遵父母之命。不得違背。父母宜時時加意監督。勿令子弟稍沿陋習。尤宜身爲道揆。凡所命令禁止以及諾許。必須不背道德法則。故子從父母之命。自知道德法則。一舉一動。莫不合道。若父母以一時權略。而發背道命令。他日必使其子疑父母之命。亦教育上大害也。及子年漸長。略知判斷。爲父母者。宜使其子自省其舉動邪正。而明道德上觀念。若子於父母命令。有所懷疑。應徐解其子之誤。或啓迪之。使自尋誤之所在。不必強使之行。及執守。然命令者。不能一一說明其理由。若附說理由。則爲諭告而非命令。命令之力。已失其半。而不聞理由。則不奉命令之習慣。爲命令所最忌。故命令之理由。雖以使子自悟道德法則爲要務。而以一一示其理由爲害。惟當子疑父母之命。與其自信者不合。雖父母亦不能強使心安。此時似不得不說明理由。然亦第就子之所誤解者。指示之而已。且在此時期。爲父母者。須因其從來所授訓育之力。而令其子之道德上觀念。法則一貫。若子之年更長。其舉動大節。須聽子自爲。父母惟立於旁觀督察之位。自可使子無過。不復如前一一命令所

以然者。以父母平日教育之力已足。令其子道德上觀念強固。其子已富於自裁之力故也。若子年已長。猶待父母加意監督。必其平日教育不能盡善可知。此亦父母之恥。但此爲父母而言。若爲子者。因年已長大。遂事事專斷。反抗父母之命令。則不孝之罪實大矣。

凡父母愛子。爲之厚殖貲產。常致自誤其子。使墜家聲而辱父母。故須舉善用貲產之力。並給其子。否則母寧散財而不之予。轉足以益其子。蓋父母留遺之大價值。固在教育。而不在物質上財產。所謂黃金滿籩。不如一經者也。

教養之道。上文詳之矣。然世之人。往往陷于飢餓而得不慈之名。有二種焉。甲種由父母自己之過。不得衣食。乙種爲研究學術或營天下公利。而不顧其子。而甲種之中。又分二種。子種因自己縱欲。蕩盡貲產所致。丑種身非不德不義。但知識才能不合於世。故不得志而陷於困窮。案子種固難辭不慈之名。而乙種與丑種。究不得遽以不慈譏之。蓋丑種本非不慈。惟其力不足而已。至於乙種。所謂義務衝突者也。實由父所應盡之事。與臣民及社會一員當爲之事。兩不相容而起。此事由時地而異。不得以一律論。夫爲國家一民及社會一員。人各有分內應盡之道。如商人有商人之分。農工有農工之分。學者有學者之分。分之所在。一定而不可易。故以各盡其分內事。爲人生當務之急。而其餘固有所不暇及也。然分內之

事亦有制限。倫盡力於不急之務。而自以爲分內所應爲。以致缺子之教養。其人果可謂慈乎否乎。曰。此當有別。蓋不屬分內之事。而並無益於國家社會。此不可以缺子之教養者也。若其事爲國家社會所必需。而無人欲爲。惟信己之力。差足擔任。是亦不可懈之分也。因是而於對子之道。致不能盡。詎可以不慈稱之。若推其極。雖因爲尋常當爲之事。不能足於衣食。以致子缺教養。亦不得以不慈稱之。否則爲子而不爲所當爲。以務求衣食之資。曷得謂正道哉。

欲盡父母之道。父若母須共謹其身。守持道義。整理家庭。以期和氣萃於一門。若家庭不治。閨門不正。父母不和。其子教育上。率多弊害。嘗探世人缺道德品性之故。常由其家庭不治。父母不和。默化而成。俗稱根性者。多係此類。又父母以道待婢僕。以及與親朋酬酢。悉守其正。亦爲教育其子必須之務。是其子幼年家庭所得之習性。影響於畢生者甚大。爲父母者。願可忽諸。

要之。父母之道。亦非獨立而成。故須兼含他道。蓋人道多端。皆互相維繫。惟融會貫通。方足以盡其一端爾。

第三 友與悌

凡爲兄姊者。宜友弟妹。爲弟妹者。宜悌兄姊。兄弟姊妹。應共盡孝道。以事父母者也。而父母亦以子女互相親愛。爲無上之至樂。故兄弟姊妹。宜上孝父母。下盡友悌。孝事父母者。必能友悌於兄弟。斯事父母之道。與對兄弟之道。自然一致。若兄弟不和。惡聲外播。令人疑其父母教育不至。貽父母惡名。不孝孰大乎。是且兄弟姊妹。同受父母遺體。休戚相同。親愛之情。本乎天性。故不可背天理。以害人道。

兄弟之宜親愛也如是。乃至他日成家。各有妻子。往往其愛視昔較疏。甚或交怨。視如吳越。或因爭利。以貽父母憂。並辱其名。諺曰。兄弟者。他人之始也。良可慨已。試思集矢成束。折之殊難。一矢則易折。凡物合則強。離則弱。爲兄弟姊妹者。胡不鑑諸。且兄弟和好。無形之強也。常棣之詩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又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原隰哀矣。兄弟求矣。又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兄弟之間。胡可不和。頍弁之詩曰。死喪無日。無幾相見。宋蘇明允作族譜序曰。情見於親。親見於服。服始於衰。而至於總麻。而至於無服。無服則親盡。親盡則情盡。情盡則喜不慶。憂不弔。喜不慶。憂不弔。則途人也。吾所相與視如途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悲夫。分而至於途人者。勢也。勢。吾無如之何也。幸其未至於途人也。使其無至於忽忘焉可也。此其言皆至沉痛。令人惻然增兄弟之重。人欲全兄弟之道。須終身常若在。

父母前。不失依依膝下之心。

一家之休戚。關於門內各人之休戚。而門內一人之休戚。實爲一家之休戚。可知全體與部分。利若害爲一致矣。然當其憂戚也。兄若弟固相矜恤。視爲己事。獨至利之所在。往往不表同情。此固恆情。樂人之樂。視憂人之憂較難。然亦其兄弟之情。原未純潔也。欲養成純潔之心。必以嫉妒爲大戒。

古今相傳。常以兄弟叔姪。數世同居。不分財產爲美談。今歐美各邦。往往以異產析居。著爲法令。此由東西各國習慣不同。然彼雖析產異居。而厚愛兄弟之情。乃與吾古聖昔賢所論不異。若口稱數世同居之美。而身蹈兄弟爭財相怨之大惡。可恥孰甚焉。

除父子兄弟姊妹外。凡對與我有骨肉之親者。亦可據上文類推。姑不具贅。茲試舉最應注意之事。諺曰。遠親不如近鄰。所謂遠近者。雖專指土地。而亦可作交情之親疏解。世有與他人相交。不至傷情。而親族之間。往往易生嫌隙者。蓋常人居親族間。或挾尊卑上下之見。或嫌貧富貴賤之分。故其情多致不洽。此所當注意者一也。若不注意。而害親族情誼。吉凶休戚。不相聞問。視親族如陌路。其何以對祖宗而盡孝思耶。又或疏其親族。惟於慈善事業。或公共利益。不惜盡力。捐助金錢。試返己自問。不過冀博名譽而已。果爾則慈善等事。既非本

於道德而疏遠親族。實於本性有虧。雖得名譽。居心尙可問乎。是所當注意者二也。有子曰。
論語 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日本物部徂徠日本元祿年間鴻儒解云。因嫻古字通用。因謂親於嫻。不
 失其親。謂不疏其親族。常人多親姻婭。疏本宗。若既親姻婭。而復不疏本宗。其人可崇奉也。
 物部氏此言。雖爲創解。實有至理。姑舉之以備異聞。古今以厚親戚薄宗族。至於身敗名裂
 者。往往而有。是所當注意者三也。

第四 夫婦之和

夫婦者。非如父子兄弟。爲血肉上之關係。實聯異姓爲一體。而子姓賴以蕃滋者也。夫婦爲
 家之本。家爲國之本。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孝慈生。由孝推之於國。而後忠愛生。
 人道之生。由夫婦始。故古聖垂教。列夫婦於五倫之一。禮經所載。關於夫婦一倫。言之綦詳。
 而中庸且謂君子之道。造端夫婦。及其至察乎天地。誠重之也。否則夫婦道苦。不獨無以保
 家室之和平。卽乾坤亦或幾乎息矣。

夫婦之關係。其重如是。然每有因社會進化之程度。人類生活之方法。以至宗教及其餘各
 事。而相待不能一律者。如古昔社會。以戰鬥狩獵爲主。其時女之位置極卑。非其位置本卑
 也。實由生活之資。能力絕少。故視女子幾不爲人。而爲什物。迄今野蠻社會。猶存此風。若至

生活之資。亦爲女子本務。斯其位置。幾高於男子。如歐洲諸國。中古封建時代。頗有尊女風。洎乎封建與騎士制並衰。而紳士起。其尊女之習。仍爲美風。

案中國古訓。妻者齊也。易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禮曰。天子理陽教。后理陰教。內外陰陽。固皆對待之詞。自周之衰。禮文繁苛。而因婦人以傾敗家國者。又累見於史冊。矯其弊者。乃始剝爲夫爲妻綱之說。自此以後。婦人始一聽命於夫權之下。此習俗漸靡使然。非古聖人制禮之本意也。男女位置。由國俗而異。然其身體構造。心意狀態。以及心力等。又實有差別。或曰非也。從來習慣。男女異業。故其心身教育亦異。而不得據此以差等男女。歐洲近世。男女職業漸同。向爲男子專業者。女子亦漸執之。其勢幾及於諸般職業。故曰男女身心之力。本無區別。以余觀之。此論似是而非。夫男女之別。豈真出自造物之戲乎。實有其要焉者在也。夫世有欲就男女職業。漸泯其區別者。即有欲使女子就適當職業。以分別男女者。吾觀歐洲諸國。女子漸奪男子職業。以致娶妻不易。無以爲家。惟男女多不婚嫁。故女子不可不以職業自給。然背乎生育之道。非情之自然也。若論已成夫婦。合爲一家。其男女職業上。果得區別與否。殊覺前說立義。尙有未安爾。

謂男女職業全無分別。其心身之力亦然。非予所樂聞也。然謂男尊而女卑也。亦非。夫男女

各異其能。各別其職。實所以曲全人事。非其始本有優劣也。不過由於人爲。使其能其職不同。以生尊卑而已。蓋夫治外而婦治內。如臨戰時。一則執干戈。冒矢石。任攻城爭地之勞。一則留守境內。以盡籌餉練兵之責。其事雖殊。收功則同。豈得獨賞攻鬪之士哉。

惟夫婦同心同功。故不可不相愛相和。婦助其夫。夫慈其婦。卽和之道也。夫婦正而後家治。自古各國。有責夫寬而責婦嚴者。有責婦寬而責夫嚴者。故或謂貞女不事二夫。而婦死許夫再娶。或謂夫不得背婦。而不咎婦之違夫。以逞所欲。此皆偏僻之見也。苟與他道無所抵觸。夫婦之間。安得畸輕而畸重乎。

第三章 對於師友官長等之道

第一師弟之道

師弟之道。已詳第二章義及慈條內。茲試更論其遺義如左。

今人皆曰。師道墜地。原其所由。輒以師弟情薄。歸罪弟子。斯言也。雖可爲教育上方便。其實師亦不得無罪。且不獨師弟之罪也。一切社會。亦與有罪焉。此事循環相關。其孰爲罪首。固難猝定。予以爲負教育之責者。實不可不引爲己咎。教育家常曰。教育者天職也。夫既言之。果能自信否乎。果知所以全天職之道否乎。若自信果堅。並深知其道。則師道胡自而墜地。

師弟之情。胡自而薄。既爲天職。盡其職所以配天命也。夫視俸給之優絀。待遇之厚薄。而決去就。是非證其不屬天職乎。是非視其職務。爲土木之工乎。亦思土木之工。固不能教育人材哉。其不得弟子尊敬而招世之輕侮也。固宜。予謂教育家以天職自誇。不啻自暴其恥。曷若自命爲土木之工。尙不至欺人以自欺。然既爲土木之工。斯不得不去教育之界。所望於教育家。深自引咎者。有二事焉。一則潔身而去。一則奮勵以全其天職。惟宗旨既定。故社會不足咎。弟子不足責。竊觀世之教師。十年之外。在一學校內。續任教課者實稀。古人曰。功成者身退。其曰功成。必其天職已全者也。今之人所以僅歷十年。而不思續任。以完教育之功者。殆謂久居一學校內。其人固碌碌不足道乎。夫久於其任。何碌碌之有。其所謂非碌碌者。不過逐俸給待遇。朝東夕西。如工人而已。惟教員迭更。故校舍依然。常使卒業生徒。起物是人非之感。爲教師者。辭校而徑去不顧。可歎孰甚焉。又有見舊學弟子。數年之後。或爲學士。或爲事業家。而教師自恥位置依然者。亦不思之甚也。若思弟子既爲有用人物。卽由己之教始。則喜且不遑。奚恥焉。教育家何其不自忖歟。亦不知其職而已矣。要之爲師者。除誠其心意。以盡天職外。無他道也。若失此惟一之道。其餘均無足觀。近時待遇小學校教員。論說頗多。然爲教員者。苟不自信本分。雖待遇之法。業經改良。而得隴望蜀。欣喜於一時者。未必

移時而不厭。況所謂改良者。其待遇之優固不能與今日判若霄壤乎。

第二信於朋友

人不能孤立而特行。就世人中。可憑己意抉擇。而取某人爲友。然不能因隨意抉擇。而輕朋友之道。非其人可不以爲友。既一旦因聲氣之應求而結爲友。其交誼之重。必須終身保持。苟無是心。則昨日結爲友者。今日竟成路人。可不慎歟。

夫交誼果由何而全乎。曰守信而已。以字義論之。人言爲信。故凡人之言。皆當守信。而至於友。則其應守信也爲尤篤。信必由衷。所謂眞實無妄是也。愛眞理。惡虛妄。人之天性也。研究學術。即本此天性而出。躬行實踐。擯斥人之虛僞。亦由此性而出。然以利益蔽於內。勢威迫於外。常有言行虛妄而不恥者。眞實無妄之道。舉一切人事。靡不貫徹無遺。其行於朋友。則須接以款切溫厚之心。嘗觀世人交友。當利害相同時。情好非不甚篤。迨乎利害不同。爭心斯起。遂不免棄友如遺。甚或互相疾視。若虎狼攫食然。何則。以利交而不以信交也。以交利。至與虎狼同類。可恥孰甚焉。惟交以信。方能厚友誼而全始終。交友能信。有時父子兄弟夫婦所不能爲力者。皆可得之於友。故朋友可以濟骨肉之窮。其獲益最爲無方。否則交友無信。其於父子兄弟夫婦之道。豈能獨全乎。

夫盡信於友。其程度本無限制。然有不得不研究者。第一如有子曰。論語信近於義。言可復也。蓋不以義爲標準。朋友之約。有不得踐者。譬之爲人子者。事親宜盡其道。然不思子職。而輕與朋友相約。若實行之。必虧子道。是信之不近義也。且公義所在。亦有限制。朋友之交者。如實踐友約。致不能顧全公義。則其約自不可守。亦爲不近義而缺信之證。惟然。欲信於朋友者。須察其事合義與否。而後行之。否則與正義時相衝突。必至不能守約。而失信於朋友。是義爲信之標準。以裁斷朋友之道也。第二朋友係吾隨意而擇。凡與善人交。與惡人交。無不由吾。至入學而有同學。入官而有同僚。依吾身所處。輒相爲友。然因學業職務相關而爲友。非推誠相示之友也。其中摯友。仍憑吾抉擇。惟憑吾抉擇。斯不可不慎。古人曰。善惡由乎友。又曰。不知其人。觀其友。蓋相交之友。實與其人。知識德性相應。觀其友。自知其爲人。故擇友必須加謹。況與惡人交。固不免凶終隙末乎。惟遇同學同僚。行有不義者。疾之不容已甚。否則常令其人無悛改心。何則。人若受世擯斥已甚。知其不齒。自無悛改之念。故疾人之惡。溢其分際。常足以召亂。吾人遇不義之人。交際之禮。須與衆相同。而其中自分軒輊。俾其人漸知爲人所輕。自生悔悟。若與摯友相交。平日推心置腹。一旦見其不義。自須忠告善導。使不怙惡。吾惟以赤誠待友。友自無不感。倘一次不納。猶應乘機而瀆以再三。若終不聽而至絕。

交亦不得已之事也。惟其不得已。其絕交也。當法君子之不出惡聲。第三近時少年。常將友朋祕密之事。輕語他人。傳爲笑談。亦良可歎已。竊觀官府祕事。易漏於民間。而地方學校。教員會議情狀。亦常爲生徒漏泄。致起紛擾。故余縱論及此。令人知儆。且不守祕密之人。卽難託祕密之人也。人至不可以祕密相託。價值已卑矣。豈徒道聽塗說。爲學問上之害哉。第四正直之人。胸襟多不寬宏。不能恕人。雖本乎性之自然。而不可不自知謹。誠以疾人過惡已甚。終釀隱患也。且胸襟狹隘者。見人之善而信之。其人後雖有惡。亦不復知。見人之惡而信之。其人後雖有善。亦不復見。或不欲觀。其亦不公甚矣。曷足以與人交。故與人交。必須以公平之心。徐察其人。此所望於正直之士。自知所短。而免不公不平之誚也。

朋友之交。主以道相輔。所以厚友而全交也。若以財相輔。非第一義。蓋由第一義自然而生者也。輔以財者。財有限而相輔之道無限。卒至於不及輔。故謂輔友以財爲第一義。財盡而交自薄。惟輔以道。方無是患。且以財相輔。捨財者常有德色。望友感恩。非相輔之義也。惟輔友以道。輔者既不矜恩。自不期友戴德。故曰以財相輔。非交友第一義。

第三對於官長及下僚之道

官長下僚。與吾有特別關係者也。然其關係。以職務爲本。非如朋友。得由吾隨意而擇。蓋吾

所奉之職務。非許吾自由選擇。實受自他人者。雖吾奉某職。執某業。固視吾能力及資格。得從所欲。至職業既定。其關於職業而立於吾之上下者。初非由吾任意選擇。且不許選擇。其對於上下。私交上關係。非今之問題。姑不具論。茲試舉其職務或業務上關係如左。

官長以責任處事。有命吾之權能。吾對官長。務須使官長完其責任。而無過失。若官長之命。吾心有所不安。或違理背法。自應盡力開陳。令其自省。且須悉以忠誠相向。不可膜視。官長事煩。各事未能詳核。故其命屬吾職掌者。必須返諸吾心。無不就安。而爲之細密調查。官長有以責任命吾之權能。苟吾心所安。斯不可以不遵。然其事非理違法。吾心奉之而不安。自須力陳意見。若官長堅執前說。奉身勇退。可也。面從而腹誹焉。自欺欺人。君子恥之。至對於下僚。當恕其不及。捨短取長。勿令賢哲有用。違其才之歎。尤宜獎勵之。使得和衷以全職務。而尤以整躬率物爲要。大抵人少全材。若因其不備而捨之。終至無人足用。且人各有所長。能取其長。一節亦堪供用。立乎人上。苟以不捨人而用人爲心。吾以忠厚待人。人自知感而盡其力。又人各有性質。吾知而御之。斯人盡得用。故在人上者。須有容人之量。並知人御人之力。凡處人上。不可恃己力。必使下僚服其德量。且不可不自省其過。

第四章 對於普通世人之道

對於普通世人。吾所應踐之道。不外二途。第一係消極的。如不爲害人之事。是第二係積極的。如不怠己所當爲之務。而復就範圍內能爲之事。以利世益人。是人在斯世。與吾並立。指非

富貴貧賤等就吾所享利益。人亦有享之之權利。其自棄權利及不能享權利者不在此限若欲多自與而損人。是失以義正己以仁愛人之道也。故以仁義遇人。須安於我所應享範圍內。是對於人之第一義也。若失此義。斯貪婪無厭。廉恥道喪矣。雖然。僅不害人。不過得對於世人之道之半。而道尙未盡。故又有利世益人之道。申言之。卽爲社會而作有益之事也。然此事雖爲人道要義。而非其首務。人苟孝悌無虧。卽不思利世益人。不得目爲不德之人。若祇圖利世益人。而怠於父母兄弟之務。亦不能稱爲克全人道。蓋利世益人之事。與不爲人害之事。性質殊異。故須特就範圍內能爲之事。示以限制。孝悌爲門內私事。其沽名也難。而利世益人等事。成名較易。故好名之徒。輒怠私行而專驚公利。是其心術。已有不誠。亦道德上罪人而已。然則人當不怠其當爲之務。而後利世以益人也明甚。然因此遂謂利世益人。其事極大而難能。則又不然。人各有能有不能。所值之境。亦各不同。而視其能力。就職業範圍之內。皆得利世益人。各人爲社會之一員。故其所爲善惡利害。無不影響於社會。其初影響甚微。然積小可以成大。銖銖而累之。可至千鈞。試親造火柴者。若其造法。視昔日每箱價廉一毫。以全國一

千萬戶論。每戶年費火柴百箱。每箱減價一毫。全國內一年所得利益。卽十萬圓。蓋一毫之錢。取之一家。爲數至微。合計斯成巨額。其利全國也大矣。以此類推。利益人世之事。固不必大且難者。故人人得視其能力。就其職務範圍。以利斯世。夫豈必待奇人傑士。而後能發明偉大事業哉。

夫人所以必須利世益人者。以人組成社會。不能孤立獨行也。人既生於社會。無不沐社會之恩。享其利益。設有入曰。予決不受社會之賜。試詰之曰。子亦思表示意見之言語。由何而知乎。言語者。古人貯藏經驗之庫也。子知言語。已受古人經驗之賜矣。且言語爲國民蓄思想感情之物。子知言語。是受國民思想感情之賜也。人必無辭以對。其餘所享社會各種利益。不勝枚舉。惟人既享社會利益。自不得利益夫社會。是人對於社會之義也。

利世益人之事。所最著者。爲慈善事業。慈善者。卽賑救貧困不能自活之人。及其他類是之。行爲也。韓非子顯學篇曰。今夫與人相若也。原文若作善。古說不一。予謂善係若之訛。與人無相若也者。其人資力田畝。與他人同也。下做此無

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墮也。侈而墮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墮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其說常爲經濟學計家所稱道。以爲賑恤貧

窮。是耗天下之財。於不生殖之地。特覺獎勵貧人。究非濟貧良法。若欲賑濟貧窮。宜別籌適當之法。且從政治學上而觀。亦有韓非所云罰力儉而賞侈墮之弊。雖然倫理學固非經濟學也。非政治學也。而管轄人類行爲者。亦非經濟政治兩學。吾人立人類行爲之中。無受經濟政治學束縛之義務。而倫理學則人類行爲之所從出也。故不宜置慈善事業於不顧。論慈善事業之關係。其原因至爲複雜。且貧窮原因。亦各不同。有父母老而喪子。子少亡其雙親。不能存活。而陷於貧困者。有因天災地變。無可防禦。耗失財產。無以餬口者。又有以過誤驕奢。蕩費財產者。情狀萬變。固難概論。而救恤貧窮之事。或由是轉獎貧困。或由是而使貧困之人奮起。卒離涸轍。且因賑恤方法若何。其結果亦有不能一律視者。凡慈善事業。與世界文明相偕益進。現時歐洲諸國。視東洋諸國文明較高。觀其慈善事業。實非吾人所及。料有矜都會苦工。終歲勞動於倉穴中。不吸新鮮空氣。不見天地之大。持令時見日光。以怡心神。而靚爲善會者。有禁虐使獸類。組織善會者。且如育兒院等。費鉅萬之金。建築宏壯。與博物館演劇場公會等相埒。以增國都之光。故一國文明。與豐富之度。常以慈善事業建築物爲正比例。蓋自物質文明進步。貧富益覺不均。有擁資鉅萬。威勢赫赫者。卽有貧困不能自活者。苑枯之境。相去實甚。且富者益富。貧者終貧。此爲社會上一大問題。而各種窒礙事情。

由此而生。政治家苦心焦慮。事不一端。其遠源實發於此。夫慈善事業。多由宗教之力。亦可謂由社會貧富不均而起。古者歐洲。因貧人集合。迫加自己利益。使富人受巨害者。史不絕書。富人鑑之。故多勉力慈善事業。以冀保全私利。是非慈善事業全體皆然。第就一方而觀。則其實情也。故歐人動糜巨款。以行各種慈善事。不足證其道德。而謂慈善事業。尙未熱心。由於道德之卑。非篤論也。慈善美名也。易動觀聽。故有釣名沽譽而熱心於此者。有恐後人不肖。傾蕩財產。持其金圓物品。慨捐善會。以博義聲者。試返諸本心。可謂毫無慈善。卽或有之。亦隸屬於名心之下。蓋其形迹。似乎慈善。而心術非也。

今試叩慈善之根柢。而表其蘊蓄。果如何而可。亦應究之問題也。案慈善由仁而生。見人不幸。陷於艱難。不勝哀矜。故欲賑恤而救濟之。而其賑濟之念。惟欲輕減其人目前之不幸乎。抑不樂救其目前。而欲其異日脫離困苦。卒進幸福之地乎。若賑濟之目的。祇救一時。則以金圓物品。施與其人。已叶慈善本旨。是通常所謂慈善也。否則賑濟之念。在使其人異日脫離困苦。是第施以金圓物品。轉背慈善本志。今有人。因持身不謹。喪祖父遺產。與乞人伍。若憐其人。而贈以金圓。必使其乞物成習。不自奮起。故寧激勵其志氣。以代金圓。使之改行自立。是慈善之大者也。故論慈善。以究厥本指。由結果以定其意義爲要。夫慈善自有範圍。一

人之力量有限。或其分量。祇能救人一時之急。然其憫人之不幸者。無不以其之脫離困苦爲念。若惟矜其目前。是哀痛之心。第由耳目反射而入。婦人之仁而已。非仁人之本志也。凡欲免其不幸。必不以施與金錢物品爲限。或有材能。世不見知。至與屠沽爲伍。而以一言獎之。使知天下尙有知己。因自奮起。或有藝能。不用於適當之地。沈淪苦境。而爲之指示方向。或持身不善。業經敗壞。而使之改邪歸正。或幼遭奇閔。孤窮無藉。而扶助之。使得竟其所學。以成事業。皆慈善事也。故所謂慈善者。由哀矜人之不幸心而出。拯救之法不一。而施與金錢物品。亦視受施者及其時地而異。非概可厚非。凡須先救其急時。給以錢物。本爲善事。但其方法與目的。不可顛倒。若方法不合。目的亦不可達。故必以慎選方法爲要。

慈善性質。上文詳之矣。而事業之高尙者。莫赤十字會若。蓋當戰時。哀矜敵國兵士。與本國兵士相同。而救養之也。案軍旅德義。中古以降。發達最著。東西一轍。當兩軍之相鬪也。本軍與敵軍。自不能不互相攻伐。然非個人之私怨也。故業經投降。或力盡乞救。自宜哀而矜之。且敵人盡力於其國。與吾人盡力於吾國無異。其志本堪嘉許。當其力盡而降。自當相遇以禮。況敵國之臣民。本無罪辜乎。雖然。勝敗所關。時或有疾視敵軍。而加以虐待者。故非平日教育充足。不能全最高慈善之行。

第五章 對於國家之道

此章大旨。明愛國之道。凡國家與人民關係。因國體與歷史沿革而異。有屬於萬國公共主義者。有爲某國特有主義者。特有主義。本乎國教。鑑往古以衡來今。時勢變遷。因其位置身分。而人民之分。每有懸異。要之。人民之義務。以一原則爲據者也。

今先以愛國狹義而論。所謂愛其鄉國是。夫人何爲而愛生長之土地。與其祖宗習居之鄉國哉。或曰。是愛其管領土地及私有土地之人也。或曰。是愛其土地與已有各種情事在也。當封建時。第一說固極有理。若至後世。郡縣天下。土地既非世有。居官者。大率視爲傳舍。故愛鄉心之起。不在第一說。而在第二說。但所謂土地與己各種情事。亦須略加研究。今試以甫生卽離之地。與自幼至長久居之地較。其愛惜之深。宜在久居之地矣。以己所現居之處。與父若祖所居并己所生長之處較。其愛情之深。必在父祖所居。並己所生長之處矣。況歷數十百代。祖宗累世所住。與其地利害休戚。關係更有深切者哉。故吾愛土地之情。在吾對土地及土地對吾關係之多寡。申言之。卽由其關係上年月長短爲分者也。今使有人生於外國。及歸本國。其思外國之情。必較幼去本國長於外國者。思本國之情。淺而且薄。故知愛鄉心。實由鄉土與己關係之多寡及其年月之長短。而分愛情之淺深。今且移愛鄉心。而論

愛國心。有三問題焉。如第一愛國心。是否由其國與己關係而起。第二。其愛國心深淺。是否由關係多寡或年月短長而異。第三。愛國心既與愛鄉心。同由國土與己關係而起。而歷史之關係。是否爲愛國心根本。其第一二問題。固與愛鄉心同。至第三問題。因其如何變遷。以致國運日進。國勢日強。皆惟本國人受其影響。故追思歷史中之偉人。所以澤被生民之故。以及吾祖先如何忠蓋以盡人民之分。皆爲研究國土與己關係之第一事。

且吾人今日。所以得營生計。各隨其分者。無非國家保護之也。吾人既受國家之保護。首當知尊重國法。蓋國法所以維持國家。保守平和。凡國運之進步。國威之發揚。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皆賴乎是。爲國民者。不特宜尊而重之。卽受其命令。亦本分所宜爾。然不惟本國之民爲然也。卽外國之人。旅居其國。除特別定制之外。亦不可不遵其國法律。但本國之人。尊重國法。與外國人形迹雖同。心情殊異。蓋外國人遵重法律。出於不得不然。係義務性質。而內國人在自盡其國民之分。由一日不忘國之安寧平和而出。卽彼守法憲。不足以稱忠良。而此則忠良之行爲也。惟此真情。似微而顯。得之則他無足重。失之斯爲隱憂。可不謹歟。其次在人民各守其分。國者。人之集合體也。而其集合。非塊然已也。故說者謂國家爲有機物。其各部雖似獨立。實則互相維繫。若一部分忽生變化。影響必及全體。一國之民。其位置身

分。固有高下。而舉動行爲。常有不容歧異者。故既爲國民分子。其舉動善惡邪正。必不可以不慎。雖因位置身分職業。未必皆能直接盡力於國家。而由各人行爲影響於國而論。斯人既思利國而不害國。自有可以盡力者在。既爲國民。以達國家目的。輔其安寧爲本志。卽愛國之道也。

其一身與國有直接關係。負特別義務者。尤須念念以國家利害爲目的。而盡其力。如職任是已。凡有職任者。若爲計俸資之厚薄。以定盡力之大小。則是行以市道。視職任爲營利之藪。豈可謂愛國哉。凡爲國家盡力。初非一轍。但能各舉其力所最適當者。以謀國家事業。皆所以忠於其國。故受職任者。念念以忠誠之心。爲國家處事。斯謂忠愛。且此忠誠之心。並非俸祿所能酬報。俸祿者。不過答其勞動而已。而盡職任者。并非爲俸祿而售勞動。不然。豈必不受俸祿。盡力於國家。始可謂愛國乎。古今官吏。其專驚名利。濫竊威權。僥倖立功一時。不顧國家百年之大計者。皆不忠誠所致也。

試更舉夫勇烈之事。夫委身以死國。武士之精神也。當種族制時代。皆以爲上德。後世偏重文德。此風遂杳。然處競爭劇烈之時。不可不重尙武精神。而育成之人。莫重於生命。爲國而不惜生命。其精神則有所注重也。古今人。常由貪生。而晚節不全。遺臭後世。惟其難能。斯

爲可貴。至國家司法行政等事。既須完全。其防禦內外寇亂。尤不可不備。國無兵備。斯機關不完。無以爲獨立國。所謂兵備者。非徒兵士軍器軍艦而已也。實以國民勇烈精神。爲其神髓。軍器軍艦死物耳。惟借以生命。斯有精神。若無精神。軍器軍艦奚貴焉。故國民無勇烈奉公之精神。是國家無兵備也。無獨立之實也。其免於滅亡也倖矣。凡勇烈實迹。不以有事之時而始顯。其精神存乎平日。何則。處變之法。非特別之法也。所謂處變之法。成於處常者。實爲個人修身圭臬。倫理學上。尤有實用。蓋勇烈精神。爲臣民所不可一日失者。倘平日無此精神。事變既至。何以應之乎。昔者忠義之士。不忘赴難捐軀。凡所行爲。常變一轍。故吾人應以勇烈精神。爲國家干城。且爲管轄行爲之本念。

對於國家之道。非僅指對本國而言也。兼指對外國而言。人不能孤立而特行。國家亦然。國與國交。自有交際之禮。若背此禮。卽破國交。而國際之法。不如個人交際。惟以有理者得佔勝利。國家有權力者。常強飾無理爲有理。眞有理者。轉處退敗。故一國人民。若破國際之禮。而起國際問題。常致損傷本國。此人民對於國家之道。所由必盡對於外國之道歟。凡對於外國之道。如對於本國。及對於旅居本國之外國人。並在本國或外國。凡刊刻論外國事之著作等皆是。當在外國。不獨對旅居國。須加謹也。而尤須不辱本國之名。而發揚之。

茲且專以對外國論。凡旅居國之法律。不可不遵。其風俗習慣等。亦不容指斥。要之。對其國家元素及維持社會之事情。宜施相當敬禮也。蓋此保持國家安寧平和。爲彼國人民要務。吾今既居彼國。自不可擾害其安寧和平。況吾爲外國人民。亦有應盡之義務。至對於旅居吾國之外國人。更不宜侮慢凌辱。以禮相接。須與吾國人同。非卑已而尊人也。交際之通禮宜然耳。吾國人民。往往忌惡外國人。是謂排外。夫外國人在吾國行爲。非無害人感情者。然半由彼此不通情意及一切條約。往往定於戰敗之後。故多失權利。其失亦由我致。非外人之罪也。況已與萬國交通。若徒抱惡感。非惟彼此交際。終不融洽。嫌惡之情。爲消極上退步主義。不可以處日新之世界。若外國人侮我。或奪我利。徒深忌惡。豈遂足以凌駕夫彼。宜知彼之對我如此者。實以我實力不及彼。宜別求所以凌駕之道。故今日要務。宜去嫌惡之情。養其實力。以奮勵凌駕之心。若夫刊刻記外國事之著作。宜以事實爲目的。切忌曲筆輕侮。蓋以公平謹慎。記載外事。猶恐失誤。況其始已執偏見乎。

至於戰爭之日。當較平日益加留意。國與國之相戰也。兩國人民。本非仇敵。亦無私怨。然至以干戈相接。則昨方談笑於一堂。今忽不免乎疾視。亦常情也。此於國民德義上關係極大。所宜深省。戰爭者。非人與人之爭。國與國之戰也。蓋由關於國家權利而起。非由個人

意志而起。故若遇已降之敵。及無辜人民。視之竟如私怨。或在吾邦敵國人民。加以窘辱迫逐。皆足以表國民德義之不高。要之對於外國。以不破國際之禮。不背道德之命爲本。卽爲全其對於本國之道。案國際之禮。規制頗多。平日悉宜究心。若破壞其禮。不能以無知免罪。故欲全對於本國之道。凡國際之禮。宜與本國法令。並行研究。

第六章 對於業務之道

職業二字。意味稍卑。所包亦隘。不合於吾所欲言。故特用業務一語。凡學者研究學理。教育家盡力教育。悉括於此。

對於業務之道。有已見第三章第五章者。此章所言。別有要義。不厭其複也。無論業務高下。皆足利世益人。惟由其種類。以分程度。或其利益所及之處不同而已。任執一業。皆宜存利世益人之念。所以求仁也。若無利世益人之念。而貪私利。其害世損人也亦鉅。且由對己業務之地位。以正飭己躬。卽所以求義也。如商人應舉商業之本來性質。以求吾對此之地位。是案商業有無相通。以有餘補不足。而全生活之道。故立於人人之間。以媒介通融爲本義。惟以正直從事。方協本義。若學者以攻究學理爲本務。學理無僞無私。故攻究學理。須以至公至正之心。而知其當爲或不可不爲。以誠意行之。卽所以求誠也。是謂對於業務之道之

大綱。茲更撮其最要者論之。

觀今日社會。一切業務情形。而探其心術。率無所謂倫理上基礎。其諸般業務中於社會之害。皆由乎此。試思立說以振興社會事業者。實繁有徒。而實謀國家之利及社會公益者。曾無幾人。而研究學術家。求其盡瘁從事。不以學識爲利達之具者。亦不數見。是知業務而不知本分也。是不知盡力於國家社會。以全人道也。既不自知本分。其餘自不足觀。放辟邪侈。無所不知也。固宜。夫各人業務。初非天定。任人自擇。一經擇定。不可不知盡吾本分之具。而以誠意從事。至所以盡其本分。無論何業。決無軒輊。業務之重如此。必擇其與己能力極相合者而執之。惟一己之知有限。當局以爲適合能力者。旁觀或以爲不然。各人未必能得最適之業務。而其方擇也。要不容不致謹於始。雖一己之識有不足。或所擇業務。不適於己。而知其足以盡吾本分。誠心從事。亦不可謂缺盡本分之道。本分既盡。則於他人。亦有應收之效果。至其效果多少。固與術之高低無與。古人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是人未有不好名者。然名者實之賓也。有其實斯有其名。故人須先務其實。勿專驚名。古人又曰。修身成德。名必隨之。是知名之無聞。由吾德之不足。而古人之疾無名。非惟名是貪矣。若汲汲於名。以業務爲釣名之具。其去盡本分之義。何其遠耶。且人苟自信本分已盡。雖萬金之富。各部長之

貴。不足以易其真樂。況區區世上虛譽乎。夫悠悠之口。多不足憑。故有不虞之譽。亦有求全之毀。若據世之毀譽。以自移其所信。而行所不信。亦成爲賤丈夫而已。世有執卑賤之役。而能自守所信。較之貴顯而徇名者。固猶遠勝一籌哉。

凡世間業務。無不可利世益人。然其中又有專以利世益人爲業務者。若從事於此。而圖私利。以失義務。其視執他業而圖私利者。罪尤甚焉。

結論

倫理者。非以知爲目的。而以行爲目的也。知爲行之階梯。若惟知而已。尙未得爲君子。惟知行合一。始得入聖之基。至論知行難易。由一方而觀。知易而行難。古今人所已研究者。吾得取而用之。且得爲吾資料。而更研其精。蓋知識爲天下公共財產。吾心茅塞既開。不以偏見妨害真理。其公共財產。自足供吾取求。至於古人行爲。非可徑爲吾之財產。亦非吾進步之階級。惟供吾模倣。示以應達之目的而已。吾欲達其目的。必須自修其行。蓋其啟程之處。今人固視古人略便。而不能不親歷其途。爲古今人所同。是行難於知之一也。且知識爲吾理性之性質。知爲真理。自然見探。知其虛妄。自然被擯。至於行爲。志意強毅者。固能知善必行。知惡必避。而意志薄弱者。則往往道德觀念不固。或爲利慾之情所奪。自非成德之君子。天

縱之聖人。始雖勉強爲善。終或加之惡名而不辭。此亦行之所以難也。又由他方觀之。有行易而知難者。人事複雜。因果極不易探。欲知處如何之境。以如何之行爲最合。困難殊甚。且世態人情。與時推移。古人所言。未必爲今世之法。彼國所認。不必適此國之宜。故關於倫理上知識。以視研究萬有學。萬天地物地者。利用古人之知。範圍較狹。其須自行研究者頗多。以言夫行。古人成敗得失。足爲吾鑑。故今人所行。其始基得較古人畧進。且不復陷古人之過。所謂知難行較易者。其畧如此。由此以推。知行難易。似非易言矣。而自吾人立足之地而言。行之惟艱。可斷言也。蓋吾人既植倫理基礎。於仁義勇誠心術之上。但用己之知識。以密察事情。其處事之道。自可由仁義而定。其道既定。惟恃以勇誠實行之。雖或知識不至。考察不周。而既爲其力所能爲之事。其心術上自無瑕疵。故處如何之境。宜以如何行之。徑從仁義之命可也。所難者。在實行其道耳。則訓練意志尙矣。

訓練意志。方法不一。如非飲食。絕嗜慾。以期意志強毅。苦行派之法也。而如孟子所謂北宮黝之守氣。亦其_一法。然均非吾人所取。夫動意志者。情也。情之所向。知必從之。意亦因之而動。故以結合情知意。使之鞏固。爲訓練要務。而尤須養其情。並濬其知。至於養情。宜以適當之度。養其自愛情。並愛人情。且養其喜高尙。嫌卑鄙。好善惡惡之情。至其細則。屬於教育學

範圍。茲姑從畧。又起居坐臥。常守定則。亦爲訓練意志之良法。吾國古昔。守道以禮。多爲篤行之君子。其明證也。凡人易涉放恣。若任其放恣。安望訓練意志。故自立定則而守之。以防意志放逸。使所之皆循一定軌道。其於訓練意志。功效極大。又就易避難。亦人情也。事固宜擇勞力少而成功多者。獨至修身。其便易者。率係不善之事。而以從道德之命爲難。故須致其舍易就難之勇。若安於簡易。習慣自然。適成爲志行薄弱之小丈夫而已。

凡砥德礪行之法。如讀聖經賢傳。以及其餘歷史。皆爲要務。至研究歷史。不必如科學然。但須洞察古今治亂興亡之大體。及古今人之善惡邪正而已。夫東西史傳甚多。及時誦讀。自足爲畢生之友。且或擇一人以爲鑑戒。或奉一言以爲箴規。苟有其志。其道隨處而生。

孔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又曰。誰能出不由戶。何莫由斯道也。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又曰。子歸而求之。有餘師。皆以明倫理之無事泛務也。故引之以結此編之意。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學校用書

心理學要領

樊炳清編 六 角

是書有十大特色【一】體裁新穎。不以知情意分篇。免召誤會。【二】採用機能主義。行動主義。爲最新學說。【三】舊日心理教科書。專解術語。艱澀而乏生氣。此書力矯其弊。敘述朗豁。興趣盎然。【四】注重教育上應用。【五】舊日心理教科。多詳於知識。略於情意。此書獨否。【六】詳說兒童發生心理學爲他書所無。【七】於近年心理實驗之結果及方法。均擇要採入。足助讀者興趣。且可窺見斯學近來之趨勢。【八】說推考處。不與論理學犯複。【九】分量程度適合。【十】行文條達。插圖豐贍。內有彩色圖二頁。具此十大特色。洵無愧爲心理學教科書中空前之作。各校有意追逐學術之進步者。亟當採茲新著。

論理學要領

樊炳清編 四角五分

論理學教科書之內容形式。較之他科。略有一定。所最難者。條理分明。與詞旨朗暢耳。是書分原理論、方法論、二大綱。取材則精要而賅備。說理則條貫而明晰。且多設問題以資練習。雖不待教師講授。亦可於一讀之下。了然斯學之門徑。誠最新最善之本也。此書與心理學要領程度恰相契合。既採用前書者。尤不可不採用此書。

大 教 育 學

張子和編
蔣維喬校

定價大洋一元

近今學界研究教育之風日盛。顧教育學一科。除出版之教科書外。實鮮詳備之本。可供探討者。本書擷取東西諸大家名著。參合而折衷之。允推極完備之作。至思想之嶄新。資料之宏富。猶其餘事。作高等師範教科用書。可作師範學校參考用書亦可。

新 論 理 學

張子和編

定價大洋八角

論理學爲肄習各科學所必需。不可無完全之書。以供學者之探究。本書以日本十時彌之新論理學綱要爲基礎。更參合泰西諸大儒之學說。補其不足。取材極備。說理極新。足稱傑構。可用爲高等師範學校及法政專門學校之教科用書。并可作師範學校參考用書。

以上二書。著者昔任兩江優級師範。安徽省立師範教席。曾經實地講授。積其經驗學識。精心結撰而成。迥非率爾操觚漫然。譯者可比。閱者自知。

10

772403



教育部審定批語

倫理學教科書

此書出版在數年
前久爲世重自今
論之能撮舉倫理
學大要發揮本國
道德特色仍與中
學校課程標準相
符准爲中學校倫
理學教科書可也

部(39)

MORAL SCIENCE

For Middle Schools

(Revised Edi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Education

COMMERCIAL PRESS, LTD.

戊申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版

(訂)倫理學教科書(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原著者 日本服部宇之吉

校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安慶南京長沙桂林南昌漢口

分售處 杭州蘭谿蘇州廣州潮州雲南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呈報五月十四日註冊

六〇五一

